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30亿元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51.47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98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三、中国铁路动车组、机车、客车、货车等干线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目前尚未对外资完全放开，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所以短期内面临的国外竞争对手压力较为有限。但随着行业准入可能进一步放开和国外厂商利用技术输出渠道在零部件方面的渗透，公司面对国外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的竞争压力将逐步加大。国内城轨地铁车辆市场上，目前国内民营企业已开始参与，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也可能进一步加剧。伴随着国际市场的放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高，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等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局面也将不断出现。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导致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的下滑。

四、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成本受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并可能导致本公司利息支出产生一定的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列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总额分别为 26.22 亿元、21.09 亿元和 19.12 亿元。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获得资金的成本。

五、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车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55.21%、56.63%和 41.4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

原因在于国铁集团（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发行人最大的客户。根据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特点，如果整体行业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如果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或调整采购价格，将可能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跌，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较快，持续加强国际化经营，逐步由以产品销售为主，向统筹全球市场拓展、兼顾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推进海外产业布局、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的方向转变。但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或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七、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其现金流部分来自于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中车的分红。根据其公司章程，中国中车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国中车分红分别为 430,482.96 万元、430,482.96 万元和 516,579.55 万元。报告期内，中国中车分红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中国中车的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中车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一、常用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8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8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9
八、媒体质疑事项.....	6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33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34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0
第八节 税项.....	141
一、增值税.....	141
二、所得税.....	141
三、印花税.....	141
四、税项抵销.....	1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3
一、偿债计划.....	153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4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56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5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70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1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1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车集团/集团公司/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	指	发行人本部
中国中车/中车股份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资委 2019 年 6 月 17 日批复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铁路总公司	指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 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 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原中国南车、中国南 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原中国北车、中国北 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汇通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 即 2011 至 2015 年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即 2016 至 2020 年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即 2021 至 2025 年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指除特别说明外，下文中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机车	指	包括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及各类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统称
列车	指	按照铁路运输类别、性质以及编组计划等要求，由不同动力单元组合的机车车辆的总称，可以是机车牵引车辆（客车或货车），也可以是自带动力的固定编组的动力集中型或动力分散型动车组
铁路机车	指	牵引铁路客货车辆的动力车（俗称“火车头”），其本身不载旅客或货物
内燃机车	指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机车。中国铁路内燃机车所使用的内燃机，绝大部分为柴油机
电力机车	指	从接触网获取电能，用牵引电动机驱动的机车
高速列车	指	列车时速大于 200 公里的列车
动车组	指	由具有牵引动力装置的动车车辆和不具备牵引动力装置的拖车车辆（有时还有控制车）组成的固定编组使用的列车
客车	指	供铁路运送旅客和为其服务的以及原则上编组在旅客列车中使用的车辆
货车	指	以运输货物为主要目的的铁道车辆，包括用于铁路线路施工、桥梁架设、轨道检测等特殊用途的车辆
敞车	指	不设车顶，供运输各种无需严格防止失损货物的车辆，用来装运散粒货物（如煤、矿石、砂子等）、木材、钢材和集装箱等
平车	指	底架承载面为一平面，通常两侧设有柱插，有时还设有可活动向下翻倒的端板和侧板的车辆
棚车	指	设有车顶和门窗，可防止雨水进入，供运输各种需防止失损、日晒和散失的货物的车辆
罐车	指	设有罐体供装运液体、液化气体和粉状货物等的车辆
漏斗车	指	设有一个或数个带盖或不带盖的，具有一定斜坡的装货斗的车辆
地铁车辆	指	在地铁线路上可编入列车中运行的单节车，包括有动力的动车和无动力的拖车

城轨车辆	指	一般指城轨列车中某一单节车辆，也可笼统地同于城轨列车
城轨列车	指	用于城市区间和城区内部的从事公共交通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目前多为自带动力的电动或内燃动车组。市郊（通勤）列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均属于城轨列车范畴
轻轨车辆	指	一般指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高峰小时单向运量低于30,000-40,000 人左右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城轨列车）。原则上轻轨的涵义是指就车辆相对轨道施加的荷载而言相对地铁和市郊列车较轻，早期的轻轨多由有轨电车发展而来
单轨车	指	在单轨铁路上运行的轨道车辆，主要应用在城市人口密集的地方，用于运载乘客
驮背运输车	指	承载货运汽车或集装箱的铁路货车
磁浮列车	指	通过电磁力实现列车与轨道之间的无接触的悬浮和导向，再利用直线电机产生的电磁力运行的列车
新能源空铁列车	指	以锂电池动力包为动力源的空中悬挂式轨道列车系统
电气化	指	以电力接触网供电驱动电力机车和动车组的铁路
复线	指	上、下行双线铁路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三网融合”	指	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个层次组成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
“四纵四横”	指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规划建设“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四纵”为京沪高速铁路、京港客运专线、京哈客运专线、杭福深客运专线（东南沿海客运专线），“四横”为徐兰客运专线（含徐连客运专线）、沪昆高速铁路、青太客运专线、沪汉蓉高速铁路
“八纵八横”	指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规划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八纵”包括沿海通道、京沪通道、京港（台）通道、京哈-京港澳通道、呼南通道、京昆通道、包（银）海通道、兰（西）广通道，“八横”包括绥满通道、京兰通道、青银通道、陆桥通道、

		沿江通道、沪昆通道、厦渝通道、广昆通道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

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此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成本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成本受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并可能导致本公司利息支出产生一定的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列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总额分别为 26.22 亿元、21.09 亿元和 19.12 亿元。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获得资金的成本。

2、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应收账款合计净额分别为 6,791,231.18 万元、6,354,081.35 万元、7,560,186.94 万元和 8,571,340.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4%、14.76%、17.31% 和 18.04%。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一般在项目开始时按照合同金额一定比例收取预付款，并将所收取的项目预付款作为营运资金，用于项目未完成的工作。除了向客户收取预付款外，公司一般会根据合同签订的具体款项，按照订单的实施进度向客户收取进度款（如有）和尾款，此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地铁路局、城轨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等，上述客户拥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遇到客户延期或者拖欠支付相关账款的情况，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生产要求及流动性需求,债务规模有所增加。公司短期债务比重较高,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2.51%、84.50%、81.28%和 82.11%,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21、1.19、1.24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88、0.89 和 0.89。由于公司轨道车辆制造业务的特点,公司存货数量较大,速动比率较低,虽仍在合理范围内,但如果公司的债务结构不能长期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仍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7%、62.23%、60.31%和 63.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存货整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与轨道装备制造相关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6,490,743.23 万元、6,991,488.20 万元、7,404,927.54 万元和 8,775,283.15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9%、16.24%、16.96%和 18.47%。近年来我国铁路网建设发展较快,为满足中国铁路对轨道车辆的需求,公司主营的轨道车辆制造业务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按订单生产及备料逐年增加所致。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必要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存货占比较高带来的存货跌价及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6、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持续扩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车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2.93 亿元、56.74 亿元和 16.10 亿元,2019 年快速增长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公司子

公司进行企业改制进行资产减值及坏账损失增长所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管理相关资产，回收相关款项，则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7、汇率变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公司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行为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上涨，将逐步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海外收入从合同签订到实际收款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海外采购从合同签订到实际付款之间也同样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的时间间隔也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汇率的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45 亿元、1.16 亿元和-6.08 亿元，呈波动态势。未来人民币汇率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公司汇率风险敞口可能会因汇率的波动而存在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8、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其现金流部分来自于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中车的分红。根据其公司章程，中国中车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国中车分红分别为 430,482.96 万元、430,482.96 万元和 516,579.55 万元。报告期内，中国中车分红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中国中车的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中车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铁路动车组、机车、客车、货车等干线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目前尚未对外资完全放开，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所以短期内面临的国外竞争对手压力较为有限。但随着行业准入可能进一步放开和国外厂商利用技术输出渠道在零部件方面的渗透，公司面对来自国外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的竞争压力将逐步加大。国内城轨地铁车辆市场上，目前国内民营企业已开始参与，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也可能进一步加剧。此外，国内铁路客货运输改革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结构性调整。

伴随着国际市场的放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高，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等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局面也将不断出现。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错综复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制约加大，世界经济复苏缓慢，

国际市场在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不确定不可控因素增加。中美贸易摩擦还可能引发公司成本增加、订单获取及境外经营难度加大等问题。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市场变化和竞争局面，将可能导致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的下滑。

2、其他运输形式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客运和货运形式主要通过航空、铁路、公路、水路和管道五大类运输方式实现。在国内，客运以铁路、航空和公路运输为主，货运大多以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为主，液体和气体的运输主要以管道为主。如果客运和货运现有竞争格局发生改变，引起铁路总体运输量的降低，将可能降低对铁路交通装备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生恐怖袭击、环保事件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意外事件，引起铁路和城轨地铁运输系统使用量的下降，同样可能间接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轨道交通装备企业，产品多数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相关。轨道交通市场主要客户全力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保障机制，确保铁路安全，对轨道交通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产品谱系不断丰富，技术创新持续深化，新产品上线、新技术应用给产品质量安全带来了更大挑战。公司产品质量和运用安全将会成为社会持续关注的焦点，出现任何问题都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在一定时间内对行业的发展造成冲击。

4、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轨道交通部分板块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矛盾，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因产业关联度、产业基础、技术条件、资源禀赋等方面因素，给公司的产业结构转换带来一定的困难与风险。如公司不能通过业务重组、压缩产能等方式有效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可能会降低企业活力，造成资源浪费，进而影响公司效益。

5、依赖少数主要客户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车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55.21%、56.63%和 41.4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国铁集团（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发行人最大的客户。根据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特点，如果整体行业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

如果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或调整采购价格，将可能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跌，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和铜材。报告期内，能源、钢材、有色金属等主要生产材料的价格波动性较大，尤其是近年来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公司缺乏对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经营情况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技术创新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步，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当前，国内轨道交通装备的产品面临着持续的升级换代，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挑战；伴随着产品的升级，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在技术创新上给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发行人如果不能在上述领域成功应对技术创新的挑战，保持和增强发行人的技术竞争力，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8、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性很高。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构成有力支撑。同时，铁路对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作用日益突出，国家对这一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地方铁路、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和扩能改造，也促使对铁路运输装备需求的较大增长。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持续蔓延对我国的实体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为有效抵御和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影响，我国采取了扩大基础建设投资、刺激内需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其中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进一步加大了对铁路交通装备产品的需求。如果我国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家轨道建设速度减慢，将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铁路建设调整投资规模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与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大相关性，如果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有重大削减，尤其是对机车、客车、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采购金额有重大削减，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面临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11、海外业务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较快，持续加强国际化经营，逐步由以产品销售为主，向统筹全球市场拓展、兼顾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推进海外产业布局、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的方向转变。但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或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众多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由于公司业务全国覆盖面积较广，产品品种多，业务管控难度大，增加了发行人的管理幅度和管理难度，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合将对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2、境外业务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市场效应逐渐显现。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受到项目所在国家政权变更、经济状况恶化等外部原因将给公司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履约风险和货款回收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治理结构相对完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内控制度不能顺利执行，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首先，发行人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公司业务与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大相关性，目前国家鼓

励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未来如果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有重大削减，尤其是对机车、客车、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采购金额有重大削减，将会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其次，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地铁路局以及城轨地铁运营公司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国家发改委分别是中国铁路运输装备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发展的政策制订者，一旦其发展政策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最后，中国有相对特殊的铁路技术规范和标准，且上述标准也在不断的变化之中，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并适应上述标准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环保监管的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尽管近年来发行人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的支出不断提高，该项支出预算仍可能不足以满足政府未来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和要求，而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有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企业需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月1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依照该准则，中车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1.23亿元、21.17亿元和32.10亿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7.68%、15.85%和20.57%。政府补贴收入是影响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如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进一步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择机发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

2019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国资产权[2019]299 号”文《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019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27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92 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利息。

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实际支付金额为债券面值*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8月9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择机发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2019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国资产权[2019]299 号”文《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110310182100011530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较为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增持中国中车股票，亦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0 亿元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062.28	3,062.28	0.00
非流动资产	1,688.85	1,688.85	0.00
资产合计	4,751.13	4,751.13	0.00
流动负债	2,463.16	2,463.16	0.00
非流动负债	536.50	536.50	0.00
负债合计	2,999.66	2,999.66	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63.14%	63.14%	0.00
流动比率	1.24	1.24	0.00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批文项下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20 中车 G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 余额 (亿元)
公司债	20 中车 G1	30.00	2020/4/20	2025/4/20	偿还公司有息 负债和/或补充 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 计划及其他约定 一致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中车 G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930X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72522

传真：010-51872504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李铮（党委常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51872513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crrcgc.cc/>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车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批准，在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

2015年8月，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重组方式为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中车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2017年12月，中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前身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约定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该合并事项实施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中车集团承继，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将面临重新整合。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纳入中车集团合并范围。本次集团合并已经国资委以《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改制情况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车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2017年12月，中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或“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责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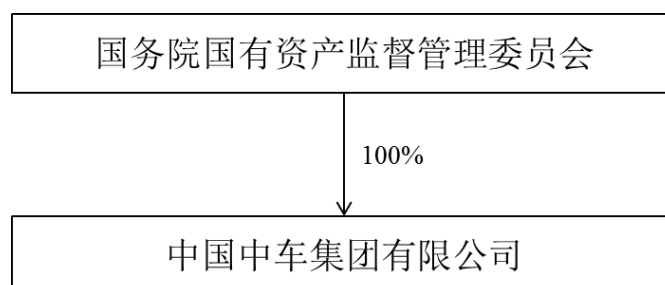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抵押、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9,886.41	51.19	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4,088.40	73.34	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环保、新材料、物联网等领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园区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指导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7,084.67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8,312.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63,339.54	100.00	电力机车及其它轨道交通设备、配件制造、维修；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房屋租赁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活动；钢结构件制作；金属切削加工；金属镀层及热处理；金属锻铸件加工；汽车货运；电力机车修理；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车齐齐哈尔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63,988.53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装备及配件制造、修理，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铁路用金属模型、铸锻件制造，非标准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检修，零部件加工，计量检测，自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	40,439.02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体育场馆服务（不含射击场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车集团太原实业有限公司	13,041.61	100.00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生产、修理及销售；计算机销售；气瓶的充装；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树木种植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95.00	100.00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计算机辅助器材；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模型设计服务；产品设计；票务代理；健身休闲活动；餐饮服务；住宿；互联网信息服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94.00	船务工程，船舶管理，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海洋渔业装备的设计、研制、修理、改装、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航道、港口与海岸、河湖整治、堤防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采矿（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38,187.32	100.00	制造铁路货车及配件；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9日）；经营电信业务；研发、维修铁路货车及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铁路货车、铁路货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车集团（青岛）四方车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41.98	100.00	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构筑物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投资和改制咨询；住宿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车大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85.42	100.00	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技术咨询服务；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二类汽车（大型货车维修）；电器、仪表修理；洗车服务；物业管理；门窗安装、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售代理；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车集团北京南	11,829.09	100.00	制造机车车辆配件、轴承、纸制品、塑料制品、合成洗涤剂、橡胶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口实业有限公司			封圈；住宿、餐饮服务；加工机械零件；销售饮料、食品；汽车货运；电影放映；修理机械零件、修理轴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物资储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国北车集团北京二七机车厂有限责任公司	22,456.67	100.00	制造、加工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住宿（限公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公分支机构经营）；开发、设计、修理、销售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复印；打印服务；装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车长春长客实业有限公司 ³	17,535.55	100.00	轨道车辆修理、翻新、加装改造及组装，轨道车辆配件的制造；非标设备及机械配件制造；工模具制造、修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内房屋维修；房屋、设备租赁；经销建材、机械设备、工模具（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29.00	100.00	铁路专用线运输；房屋、设备租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转让。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汽车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45,236.65	100.00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铸锻件、五金制品制造、维修；通用设备安装和维修；通用零部件、竹木材、非标准件、铆焊件加工、制造、维修；计量器具、机车车辆及配件的试验检测服务；建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水暖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零部件销售；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租赁、维修及管理；轨道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中车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20,707.09	100.00	铁路客货车辆、集装箱及配件的制造和修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品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南车二七（北京）车辆厂有限公司	7,598.20	100.00	制造铁路货车；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供公司	10,000.00	100.00	光电连接器及线缆总成、电气设备、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车沈阳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930.25	10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路车辆配件销售，商品房销售；为厂内提供劳务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1,318.48	100.00	技工职业技术教育；中级技术人才的培训；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教育
25	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35.73	100.00	铁路货车，制动配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承包境外铁路车辆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铁路用配件，工装模具的加工；机电工程、管道工程的安装、大修、改造、铆焊、锻铸造及机械加工（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专用汽车制造及销售汽车；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车长江（武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39.00	100.00	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及配件制造；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住宿服务；建材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车济南实业有限公司	12,778.45	100.00	机车、货车及配件制造；风动工具制造，铆焊；机械加工；机车、货车的修理；大型游艺机、钢结构桥梁、铁塔、食品机械的制作、安装（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设计、制造、维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制造、安装：排水设备；销售：专用车辆（不含小轿车）；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58.70	100.00	电器传动成套设备、电机、变流装置、电控装置、电器产品、电力半导体器件产品、轨道车产品、压缩机及风源系统的制造、销售、修理、专用非标设备及工艺装备制造、销售、修理，积压物资处理，技术咨询。出口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设备、车辆、厂房及房屋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服务、保洁、家政服务，餐饮、住宿，水、暖、电管线维修，园林绿化服务，装修装饰服务，机械配件加工、风电设备及配件加工、服装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机电器修理、废旧物资及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车成都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541.76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房屋、设备等资产的租赁管理；实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8,859.19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餐饮服务；养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靖江中车水务有限公司	22,612.00	80.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服务管理；工程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北京时代志业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135.91	100.00	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中车北京二七机	135,000.00	100.00	开发、设计、销售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车有限公司			器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暖服务；仓储服务；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中车大同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6,619.40	100.00	房屋租赁；普通机械租赁；机械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安装及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中车兰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45.00	100.00	铁路机车车辆、起重机、工矿车、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修理、安装、维保、销售、租赁、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砼及建材产品的安装与销售；地上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含建设市场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中车唐山实业有限公司	22,050.74	100.00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房屋租赁；铁路配件销售；铁路装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9,238,036.80	22,323,880.40	16,914,156.40	22,765,604.10	1,382,306.00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6,924.62	1,032,380.88	1,124,543.74	759,686.77	-62,067.02
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802,693.17	1,265,058.08	537,635.09	432,104.05	54,646.87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06,681.35	889,425.47	517,255.88	17,463.42	21,882.03
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4,695.22	165,426.60	399,268.63	6,245.58	1,005.32
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249,394.47	468,286.70	-218,892.23	8,229.06	-15,801.90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	1,531,000.00	6.69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6,085.4	6,156,440.8	1,959,644.6	5,396,526.0	76,881.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车集团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

中车集团是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集团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支持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13 名董事组成，除职工董事外的董事由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经民主选举可以连任。

集团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是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对外代表集团公司，签署集团公司文件。

董事会向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 3)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4)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国资委备案。
- 5) 决定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确定集团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年度投资计划须报国资委备案。
- 6) 批准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审议集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 7) 制订集团公司的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维护国有资本收益权。
- 8)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发行企业债券方案。
- 9) 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按照管理权限，行使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依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2) 批准应当由集团公司委派的子企业董事、监事和不设董事会的子企业经理班子人选；委派或推荐子企业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推荐非控股子企业的相应人选。
- 13) 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4) 批准集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理方案；对集团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决议；批准

集团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集团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应按有关规定报国资委批准。

15) 制订集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16)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 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 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制并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9) 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0) 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按照监事会有关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并直送监事会；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的事项及相关材料，同时抄送监事会。

21) 履行所出资企业章程中规定的股东职权。

2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集团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中车集团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2) 经理层

集团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2) 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 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拟订集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 5)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集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拟订集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 年度用工计划。
- 7)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批准经营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0) 拟订集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
- 11) 拟订集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 拟订集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13) 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 1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中车集团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 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中车集团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中车集团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监督职责, 检查中车集团财务, 监督中车集团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

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中车集团经营管理活动。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 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中车集团的重要会议。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8	科信中心	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科技、质量、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科技创新体系与制度建设；负责科技项目管理、成果评审；负责通用技术标准制订、通用技术推广和技术资源整合等工作；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及体系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重大质量管理活动、重大质量问题攻关和售后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组织两化融合贯标与实施；负责信息化管理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和软件正版化管理等工作。
9	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存续企业归口管理，承担对存续企业运营管控、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和存续优良资产培育、低效资产处理、非经营资产转化及经营管理等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投融资决策、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中国中车“三重一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体系的确立落实了国资委《关于对中央企业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公司及所属各一级子公司“三重一大”的监督管理，形成了“统一领导，下管一级，双重监督”的工作体制。

2、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以上制度体系的确立，使公司在财务会计工作上有章可循，主要包括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规范和加强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了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3、投融资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管理，实现融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为规范公司财务投资及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权益性融资管理办法》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财务投资管理办法》等。以上制度对公司投融资管理职责与体系、决策权限与程序和责任与考核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4、担保管理

为加强集团对外担保管理，规范集团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资产运营风险，促进集团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资委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该办法对决策权限及管理职责、对外担保的对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订立担保合同、对外担保的日常监管与持续风险控制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以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5、内部审计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公司内部审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6、资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国有资产保护，完善资产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防止和制止企业资产重大损失，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办理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各级子公司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子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具体工作规范，并报公司监察部备案。

7、风险控制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满足国资委、财政部等政府机构和市场监管要求，完善公司风险内控体系，促进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

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8、国有产权转让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管理办法》、《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及所属企业涉及的无偿划转事项和协议转让事项，应由公司批准，同时抄报国资委。公司所属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事项汇总后书面报告公司，公司在每年1月31日前报告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等业务，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持有从事公司业务的全部必要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以独立经营公司业务。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出资人。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纳税。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¹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孙永才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9月至今
楼齐良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王铨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18年12月至今
王军	党委常委	2020年7月至今
魏岩	党委常委	2015年9月至今
李铮	党委常委	2019年10月至今
马云双	党委常委	2020年7月至今
王宫成	党委常委	2020年7月至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简历如下：

¹ 注：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 3-13 名董事组成，刘化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因而目前暂空缺一名董事席位。

孙永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亦任中国中车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孙先生曾任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北车股份总工程师、北车集团党委常委；北车股份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中车股份副总裁；中国中车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孙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铁道学会特等奖、一等奖，2018 年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改革开放 40 周年“改革先锋”称号并获评“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制的主持者，2019 年被中宣部、中组部等九部委授予建国 70 周年“最美奋斗者”称号。

楼齐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亦任中国中车股份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楼先生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南车集团党委常委；南车股份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国中车股份副总裁。

王铨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亦任中国中车股份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副局长（其间挂职担任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1 年）。

王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亦任中国中车股份党委常委、副总裁。王先生曾任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南车集团党委常委；南车股份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中车股份党委常委、副总裁。王先生是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魏岩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亦任中国中车股份党委常委、副总裁。魏先生曾任中国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车股份总裁助理兼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

董事长、党委书记；北车集团党委常委；北车股份副总裁、党委常委；中车集团副总经理。

李铮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亦任中国中车股份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李女士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马云双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亦任中国中车股份党委常委、副总裁。马先生曾任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宫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亦任中国中车股份党委常委、副总裁。王先生曾任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车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南车股份副总经济师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车股份安全生产总监，南车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中车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董事。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情形。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中车集团立足轨道交通，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领导者；聚焦高端装备，大力发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态环保、工业电气、新材料等支柱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打造成为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多元发展、跨国经营的世界一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集团。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中车集团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以销售收入计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²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铁路装备	1,522,918.81	35.45	9,049,824.22	37.71	12,321,098.64	51.39	12,057,469.43	52.57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927,781.69	21.59	5,804,655.15	24.19	4,393,518.36	18.33	3,476,046.35	15.16
新产业	1,643,620.50	38.26	7,873,729.98	32.81	6,170,047.77	25.74	5,683,381.61	24.78
现代服务业务	201,978.95	4.70	1,268,772.41	5.29	1,090,541.67	4.55	1,718,197.78	7.49
合计	4,296,299.95	100.00	23,996,981.76	100.00	23,975,206.44	100.00	22,935,095.17	100.00

²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中营业收入来自近三年审计报告附注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数据。

中车集团业务板块由铁路装备、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新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务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中车集团分别实现营业 22,935,095.17 万元、23,975,206.44 万元、23,996,981.76 万元及 4,296,299.95 万元，主要集中在铁路装备、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及新产业业务领域，报告期内，铁路装备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占中车集团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57%、51.39%、37.71%及 35.45%；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占中车集团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6%、18.33%、24.19%及 21.59%；新产业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占中车集团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78%、25.74%、32.81%及 38.26%。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功能
动车组	主要包括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时速 200 公里-250 公里、时速 300 公里-350 公里及以上各类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客运服务。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以“复兴号”为代表的动车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车	主要包括最大牵引功率达 28,800 千瓦、最高时速达 200 公里的各类直流传动、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这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和货运服务。公司机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客车	主要包括时速 120-160 公里座车、卧车、餐车、行李车、发电车、特种车、高原车及双层铁路客车等，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服务。公司客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货车	主要包括各类铁路敞车、棚车、平车、罐车、漏斗车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货车，主要用于干线铁路或工矿企业货物运输。公司货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城市轨道车辆	主要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域（通勤）车辆、单轨车、磁浮车及有轨电车、胶轮车等，主要用于城市内和市郊通勤客运服务。公司城市轨道车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通用机电	主要包括牵引电传动与网络控制系统、柴油机、制动系统、冷却与换热系统、列车运控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供电系统、齿轮传动装置等，主要与公司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与机车、城市轨道车辆、轨道工程机械等整机产品配套，部分产品以部件的方式独立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经营及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在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等主要业务领域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还积极和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开发、生产高速动车组、大功率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公司的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重载货车、城轨车辆等轨道交通装备整机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规模效益明显，因此公司领先的业务规模也保证了公司成为国内同行业盈利能力最强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机车方面：中车集团机车业务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以多年创新积累和超前设计理念为依托，公司不断满足用户定制化和多样性的新需求，巩固持续发展优势。近年来，公司的机车业务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海外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制造的和谐型机车和复兴号机车驰骋在中国各大铁路干线，适应不同区域、不同气候条件、不同功率等级的运输需求，极大地缓解了中国铁路客、货运繁忙区段运输紧张的局面。

公司技术产品研发不断实现突破：针对拉林、拉日线特点和困难，研制了复兴号高原双源动力集中动车组，世界首创高原环境下的内燃、电力模式双源牵引集成技术，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拉林-拉日线顺利开通运营，实现电气化区和非电气化区的动车组跨线运营；完成 160km/h 动力集中动车组鼓形化优化研制，进一步丰富了复兴号动车组系列，提升了旅客出行品质；取得首个绿色机车产品型号合格证（HXN6 型），该车是目前国内外装用电池容量（约 1200kWh）最大的全新绿色节能环保型机车，与同等调车作业机车相比，节能降噪效果显著，成为绿色装备典范代表；研制完成八轴 30t 轴重货运电力机车，已取得 FXD1B、FXD2B 两个平台车型型号合格证，完成了重载铁路指标中移动装备 27t 轴重及以上为标志的产品跨代，标志着中国重载铁路三项指标全面达成，实现了重载铁路的全面领先。成功下线单机功率 28800kW、牵引力 2280kN 电力机车，是重载铁路“动力之王”。完成 3000 马力节能环保型内燃机车（轻混）、时速 160 公里交流传动客运内燃机车，已进入型号合格证取证阶段；完成 4400 马力货运干线内燃机车样车型式试验，已进入运用考核阶段。在国际市场，研制完成阿根廷宽轨/米轨内燃机车并批量销售，奠定了 2200kW 功率等级直流传动非标轨内燃机车基础平台；研制完成南非内燃机车，功率等级达到 3300kW，是国内外窄轨功率等级最大的内燃机车；研制完成德国柏林和汉堡混合动力调车机车，整车设计完全符合 TSI 标准体系和德国 EBA 标准要求，是中国首次进入欧洲核心国家轨道交通整车调车机车产品；开发了喀麦隆大轴重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搭建了 32t 级轴重交流传动内燃机车平台，为国外市场产品需求奠定了基础；出口肯尼亚 3 个品种内燃机车和出口白俄罗斯货运 2 型电力机车顺利实现交付。中车集团把握可持续发展大趋势，在着力推动铁路重载、高速、交流传动技术进步的同时，更加注重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引领中国铁路牵引动力新型装备的发展。

客车方面：中车集团拥有国内铁路客车的主要研发制造基地，并批量为国内生产和出口时速 120 公里等级、时速 160 公里等级的铁路客车。基于铁路市场对集中供电、配

备空调及带集便器的高档客车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展模块化设计、加强准高速客车技术创新、推行精益生产，在产品的质量、效率和效益上持续提升，增强了在传统客车市场的竞争力。

货车方面：近年来，中车集团大力开拓市场，加强产品研发与市场营销工作的融合，保持了货车造修业务市场份额的基本稳定。此外，时速 160 公里快捷货运列车、驮背运输车辆等重大新产品取得新突破，行业地位更加巩固。

在中国市场，公司研制的 27t 轴重 DZ1 型交叉支撑式、DZ2 型摆动式和 DZ3 型副构架式转向架大批量装在 C80E 型通用敞车上运用考验，各项性能指标表现优异；优化设计的新型 30t 轴重铝合金煤炭漏斗车，可实现载重 100t、自重小于 20t 的技术指标，性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完成了 160km/h 快捷棚车技术经济性论证、技术方案设计和样机试制，可满足电商货物铁路快捷运输需求。在海外市场，铁路货车技术实现由引领国内向引领国际的快速转变。出口澳大利亚 40t 轴重矿石车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成为世界上自重最轻，载重最大的货车产品；ZK1 型 32.5t 轴重货车转向架经过美国铁路运输技术中心 TTCI 试验测试，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装有符合 UIC 标准 160km/h 转向架的快捷行包专用车样车经过环线试验，指标优良；研制的 KM80 型煤炭漏斗车和 KZ80 型石砟漏斗车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提供多种高品质产品可满足海外客户不同的铁路货运需求。

动车组方面：近年来，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实现重大跨越。“和谐号”CRH2G 型耐高寒抗风沙动车组批量投入运用，可在高寒、风沙、高海拔、强紫外线等恶劣环境以及高温条件下运行。CRH380B 型高寒动车组原创多项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投入批量运用；国内首列永磁牵引系统高速列车成功投入运用；以京张高铁智能动车组为代表的智能化高速列车批量投入运用；CRH380AM 型综合检测列车投入运用，将对动车组的技术完善起到助推作用；高速动车组牵引控制系统、制动系统、永磁电传动系统、大功率 IGBT 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取得实质突破，无人驾驶技术、工业以太网等关键技术取得较好进展。“复兴号”动车组谱系不断丰富。“复兴号”CR400 系列动车组批量投入运用，时速 350 公里高速动车组完成时速超过 420 公里、相对速度 840 公里/小时的交汇通过试验，实现时速 350 公里商业运营，树立起世界高铁建设运营的新标杆；时速 350 公里耐高寒动车组、长编组动车组、智能配置动车组相继投入运用。“复兴号”CR300 系列时速 250 公里动车组批量投入运用。“复兴号”CR200 系列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动

车组批量投入运用。

在城际动车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城际间的轨道交通成为推进发展的加速器。中车集团完成了对时速 120-160 公里、200-250 公里城际（市域）电动车组的技术规范，就其技术条件和总体方案进行了细化。CJ-2 型城际动车组荣获 2013 年度中国工业设计红星奖“至尊金奖”。公司以高速列车技术为基础，研制出多种编组形式、速度等级、供电制式的城际（市域）动车组，为解决城市集群中的快速客运需求，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

城轨地铁方面：中车集团城轨地铁业务已构建形成自主研发、系统配套、规模经营的产业集群。公司拥有城市轨道交通各类整车研制技术，全面掌握车体、转向架、列车牵引控制、牵引变流器、牵引电机、制动系统、信号系统等关键技术，以此构筑了公司城轨地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时速 160 公里中速磁悬浮城轨列车成功下线，首条智轨快运系统示范线开通运营，跨座单轨、悬挂单轨、无人驾驶地铁列车等新型城轨车辆实现新突破。在海外市场上，公司美国波士顿制造基地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地铁车辆已成功下线。

近年来有多个符合绿色智能发展方向的新型城轨车辆产品获得应用，在业界产生广泛影响。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是地面城轨交通的主力，公司以永磁直驱、铰接式大容量宽车体、无网储能运行等领先技术，贴近用户需求，从而迅速抢占这一新兴市场。世界首创的纯超级电容储能 100%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研制成功，亮相德国柏林轨道交通技术展获得普遍关注。此外，公司为哈尔滨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列耐高寒地铁车辆，并获得了德国 IF 汉诺威工业设计大奖。2016 年，国内首条中低速磁浮快线正式投入运营，北京磁浮列车成功交付；首列悬挂式轨道列车、首列新能源空铁列车成功下线。2017 年，世界首创、国内首列智能轨道快运系统亮相，目前已在全国三地开始运营。

另外，中车集团是拥有城轨地铁产品品种最齐全、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这使企业能够提供时速 80、100、120 公里等多个速度等级，铝合金、不锈钢、碳钢多种车体材质，A 型、B 型、C 型地铁、L 型直线电机车辆以及市域列车、现代有轨电车、轻轨车辆、单轨车、胶轮车、磁浮车等多种类型的城市轨道车辆产品。公司更以精益制造响应用户对公共交通工具的严苛质量要求。通过建设标准化售后服务站点，大力提升售后服务的现场管理水平和服务形象，显著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市场方面，成功中标香港史上最大地铁采购和伊朗地铁项目，后者刷新了地铁出口订单新纪录；还获得以色列

120 列轻轨车订单，实现以色列市场整车订单的突破；此外，公司先后中标美国波士顿、芝加哥和洛杉矶等地铁车辆项目。近年来，面向全球市场，中车集团加快了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结构和技术平台，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中车集团抓住城镇化建设发展机遇，积极与地方政府开展战略合作，磁悬浮列车、跨座单轨、悬挂单轨、无人驾驶地铁等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相继实现新突破。

轨道工程装备方面：中车集团轨道工程装备掌握国际先进的装备技术，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以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线路健康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为发展理念，先后开发了系列钢轨打磨车、钢轨探伤车、焊轨车、快速多功能综合作业车、边坡清筛机、起重机等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高端产品，形成了钢轨维护、钢轨焊接探伤、多功能作业、边坡清筛和起重设备等多个产品系列与品种，实现了对牵引、施工、维保、检测、救援等技术平台的全覆盖。

中车集团轨道工程装备面向国铁市场、城轨市场、地方铁路市场及国际市场，产品满足用户对线路接触网检修、钢轨和路基维护、桥梁隧道检测、救援抢修的需求。

3) 延伸产业方面

近年来，中车集团依托轨道交通装备核心专有技术，不断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电传动及工业自动化等延伸产业。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整体收购德国 ZF（采埃孚）集团旗下的 BOGE（博戈）公司橡胶与塑料业务，并购完成后，中车集团在世界非轮胎橡胶行业排名大幅提升至第 15 位左右。公司旗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经营规模最大的复合反渗透膜专业化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的复合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美国 NSF/ANSI58 和 NSF/ANSI61 认证。公司成功取得 GE 油气集团深海钻井平台 Packer 项目隔流密封系统首批样品订单，成为 GE 油气集团在中国的第一家非金属材料的供应商。此外，公司已在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树立起以技术领先的领导者形象，并在城镇水处理技术等重大专项上取得突破。

在新能源客车领域，中车集团混合动力客车累计推广量位居全国前列，是完整具备整车、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并击败多名国际知名竞争对手，助力巴西世

奖杯，为中车集团的新能源客车进入国际市场带来示范效应。

公司风电产业在风电电机、变频器技术、风电设备传动装置技术方面得到海内外的认可，自主研发的双馈电机变频器已通过地面满功率联调试验并实现市场订单生产，打破了该领域国外技术的垄断。在关键部件制造能力方面，企业风电装备塔筒、风电电机、IGBT 核心控制元器件、风电装备传动装置均已达到生产制造条件与资质，并已实现批量生产；在整机制造方面，公司引进了海外发电机型技术，在技术引进平台基础上研制除更为先进的风电机组，并已成功下线试运行，公司通过技术引进方式，在既有风电业务核心资源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风电机组产销市场，形成规模化的风电机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具备成熟完整的风力发电装备产业链，拥有 2,000 台套/年的风电整机制造能力。

在船舶电驱动领域，公司与新加坡 TY Marine Pte Ltd 公司签订了 94.2 米自升自航居住船的电力推进系统项目合同，成为该类船型全球最先进的系统集成总包商；推出首套船用电力推进系统，并已顺利装载在国家海洋局“向阳红 10 号”海洋综合考察船上；在工业传动领域，公司成功交付神华北电 220 吨级电动轮总成，打破了国外企业对大吨位电动轮总成的垄断局面；大功率交直交冶金轧机主传动半实物仿真平台已趋成熟，填补了国内冶金轧机主控系统研发和测试领域的空白。

在其他领域，国内首条（世界第二条）8 英寸 IGBT 芯片生产线成功投产，打破了国外技术和产业垄断；80T 履带式强夯机（CHUY800 型）的成功下线，标志着公司已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大吨位强夯机的能力；SRS 公铁两用高空作业车顺利完成 CE 认证，获得欧盟准入资格；通过并购英国 SMD 公司，深海机器人市场实现突破，增强船舶海工装备市场竞争能力；旗下子公司中国中车牵头成立了中国 IGBT 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等，持续引领中车集团在该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公司的工业传动系统拥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4)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 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即将普通物料的需求汇集，并集中选择供应商，谈判签订总量购买合同，以增强公司采购的谈判力，实现批量采购折扣；特殊物料的采购则由各子公司负责，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谈判签订合同。此采购

模式有利于降低成本，保证供应。在供应商的确定上，公司对其质量、价格、供货、资信、履约、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并每年根据上述要素和环境变化及时更新许可供应商数据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每年与其签订直供或总代理协议，并享受直供代理的政策优惠。

钢材、铝材、铜材和零部件是公司各种产品最主要的物料。具体采购方式为：

- a) 批量大的主要材料集中从大型物料供应商直接采购；
- b) 批量小的材料由各子公司实行招标竞价采购或议价采购；
- c) 科技含量高、风险大的零部件由各子公司负责采购，其中价值大的零部件采用战略采购策略，侧重于和供应商的技术合作；价值小的零部件实行比价采购。

公司采购主要来自境内供应商，境外采购较少，有部分涉及境外采购的子公司采取了一定的套期保值措施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的外购材料及配件均由多个供应商提供，并均为通用材料及配件，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对外采购的供货商集中度较低。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可能出现上涨的情况，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对物资价格信息的整理和分析工作，加强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的广度与深度，并通过实施精益生产和 ERP 等先进管理手段，促进物流管理和物资价格掌控水平不断提高，降低物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2018-2020 年，中车集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4%、6.21%及 5.75%。

B.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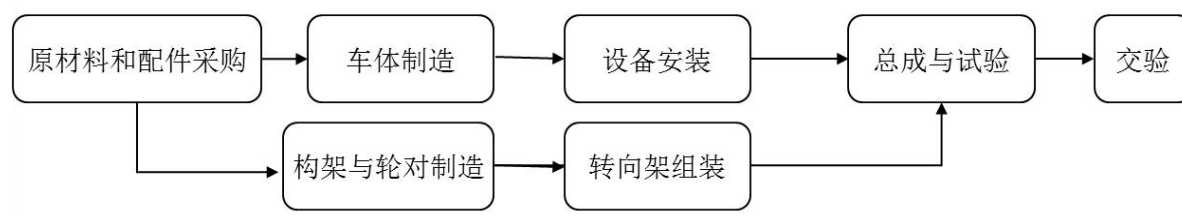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保证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 a) 生产计划的依据是市场需求，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
- b) 强调专业化分工协作，采取多家配套生产的模式，将产品做精做强；
- c) 重视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采用先进制造技术与管理方法（如：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企业资源计划（ERP）、企业流程再造（BPR）等），以实现用最快的速度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d) 精简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次，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改进生产，降低成本，努力消除废品，库存也保持在低水平。

5)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新造：



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修理：



6) 销售及营销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全部为直接销售；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一般采用自营或代理的方式开展出口业务。在定价方面，通过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其中招标议标的基础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

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营销理念包括品牌战略；技术领先及技术跟随；低成本优势策略；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和合作，实现产业链的共同发展等。公司秉承“为用户着想，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以“诚信为本，创新为魂，崇尚行动，勇于进取”为核心价值观，努力发展同公司客户的长期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通过高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以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另一方面，通过在客户方案设计阶段的早期参与，引导客户的需求，并且广泛参与项目投标，扩大市场范围。

公司销售客户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各地铁路局是公司最大的客户。

2018-2020 年，中车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1%、56.63%及 41.46%。

（二）所在行业情况

1、轨道交通装备行业

（1）行业概览

1) 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概览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在全球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均公布了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发展规划，根据国际铁路联盟的资料，比如俄罗斯计划在 2030 年前建设 5,000 公里高速铁路和 2 万公里新铁路、巴西计划将铁路里程加倍等，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正面临高铁经济蓬勃发展的契机。

从全球市场分布上看，中国、美国、俄罗斯拥有全球最大的铁路网，是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最大的市场，独联体、中东、南非、亚洲、南美等地区则快速呈现出轨道交通装备的巨量需求。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突破了一系列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瓶颈，产品竞争力获得了较大的提高，产品出口大幅增长。同时，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产品出口市场从发展中国家（坦桑尼亚、越南、巴基斯坦、印度等）扩展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美国、澳大利亚等），实现了对七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全面覆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持续深化，中国铁路基础建设迎来全球互联互通的历史机遇。截至目前，欧亚、中亚、泛亚和中俄加美等多条高铁线路已在规划或建设中，中国已与包括美国、俄罗斯、巴西、泰国、缅甸在内约 30 个国家洽谈高铁技术引进或签署合作开发方案，为全球主要高铁车辆供应商之一的中国中车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2)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概览

A、全国铁路网建设持续推进

在铁路运输需求稳定增长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双重作用之下，全国路网建设持续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初具雏形，全国铁路运输效率持续提升。中国轨道交通“三网融合”尚蕴含较大的市场空间。

a) 铁路运营总里程持续增长

根据“十三五”规划建议，国家将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

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壮大。轨道交通是迄今为止最节能、最环保的运输方式，节能减排等政策的不断强化，将有利于推动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2018 至 2020 年，全国铁路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28 亿元、8,029 亿元及 7,819 亿元，新增铁路营业里程 4,683 公里、8,489 公里及 4,933 公里，其中高铁 4,100 公里、5,474 公里及 2,521 公里。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逾 3.79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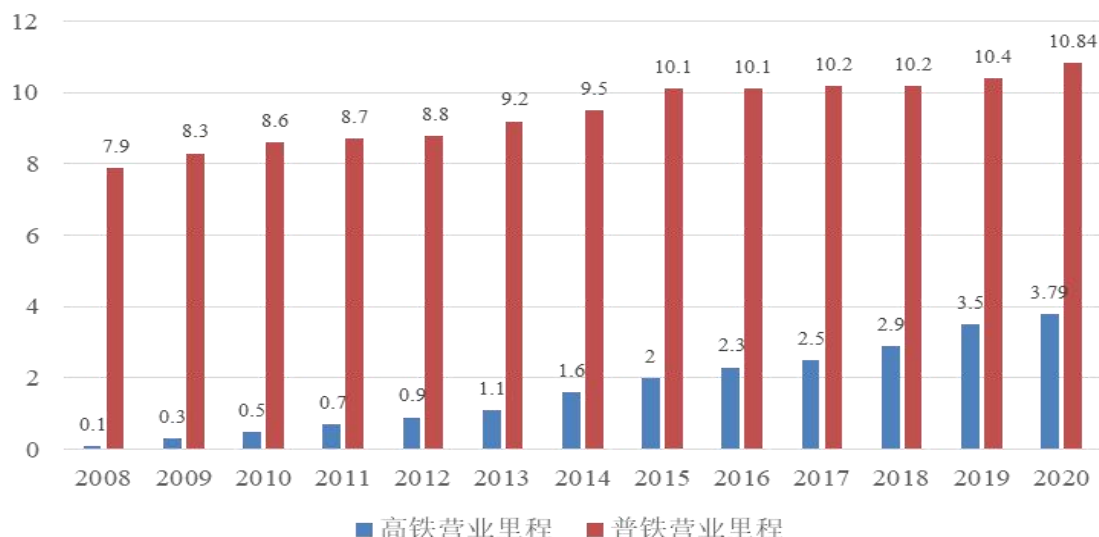
b) 高速铁路里程世界第一

近年来，中国铁路投资额经历跨越式增长，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逾 3.79 万公里，稳居世界高铁里程榜首。

“十二五”期间，高速铁路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贯通京沪、京港、京哈、杭福深及徐兰、沪昆、青太、沪汉蓉等“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同时有序建设区域间快速铁路，进一步扩大了快速铁路网覆盖面。高速铁路的快速建设将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空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提出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客运需求，优化拓展区域发展空间，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部分利用时速 200 公里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

中国高铁营业里程

单位：万公里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券商研究

c) 城际铁路建设进入高峰期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以连接区域城市为核心的城际铁路网络快速发展。国家铁路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服务城市群间及内部旅客运输的城际铁路，重点建设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城际铁路，为构建轨道上的城市 and 城市群打好基础。统筹干线、城际铁路和城市交通的有效衔接及合理分工，鼓励适宜地区盘活存量资产、优先利用既有铁路提供城际、城市运输服务，有序新建市域（郊）铁路，强化城市群内部便捷高效连接。“十三五”期间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模目标达到 2,000 公里左右。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对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提出指引。国家将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群内轨道交通通勤化水平，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

d)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家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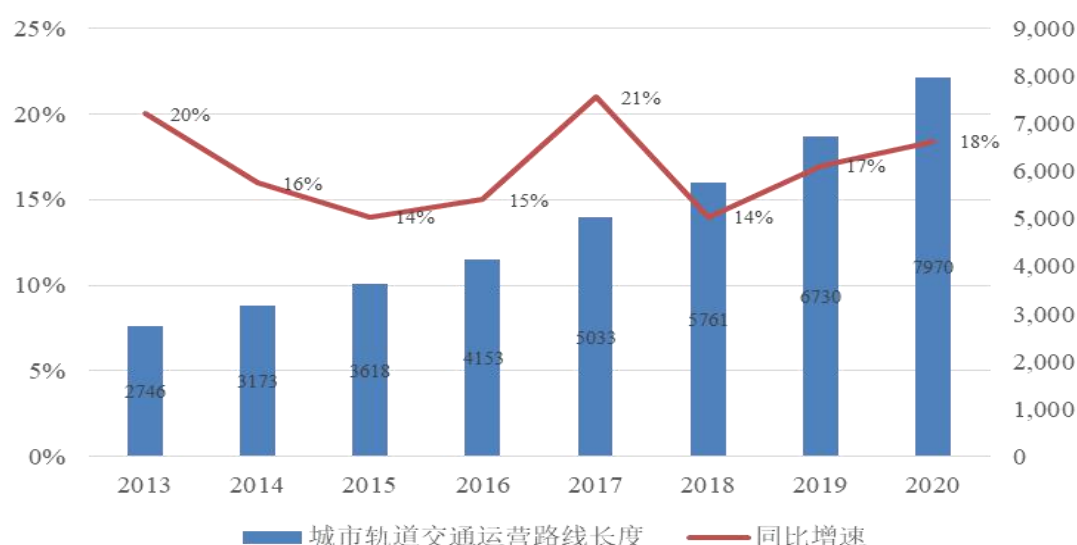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大陆

地区已有 45 座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共计 244 条线路，运营线路长度达 7,969.7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6,280.8 公里，占比 78.8%；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1,688.9 公里，占比 21.2%。2020 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1,233.5 公里。2020 年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 175.9 亿人次，同比下降 25.8%；拥有 4 条及以上运营线路，且换乘站 3 座及以上的城市 22 个，占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总数的 49%。整体而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增多、客流持续增长、系统制式多元化、运营线路网络化的发展趋势更加明显。

2020 年，中国大陆地区城轨交通完成投资 6,286 亿元，同比增长 5.5%，在建线路总长 6,797.5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45,289.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共有 65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 21 个城市），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达 7,085.5 公里。在建、规划线路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额持续增长，建设速度稳健提升。

中国大陆城市轨道交通营业里程

单位：公里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B、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a) 全国铁路网建设快速推进为轨道交通装备新造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契机

中国轨道交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未来将以全面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为发展目标，组成全国范围内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推进轨道交通“三网融合”，有助于实现三网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

共享，破解现有轨道交通独立发展的问题；提高整个综合交通系统的效率和效益，推动区域及城市经济发展；同时为整个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增长带来新的机遇。受益于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未来轨道交通新造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轨道交通装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将持续提升。

b) 轨道交通装备维修保养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机车、客车、货车和动车组保有量分别为 2.2 万台、7.6 万辆、91.2 万辆和 3,918 标准组，2008 至 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48%、4.45%、3.67% 和 29.26%。伴随着轨道交通装备存量的快速增长，大量轨道交通装备进入维修期；同时，受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的持续影响，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装备维修保养市场规模将保持一定增速。

年份	机车保有量 (万台)	客车保有量 (万辆)	货车保有量 (万辆)	动车组保有量 (组)
2008 年	1.8	4.5	59.2	176
2009 年	1.9	4.9	60.3	285
2010 年	1.9	5.2	62.2	480
2011 年	2.0	5.3	64.9	652
2012 年	2.0	5.6	67.1	825
2013 年	2.1	5.9	68.8	1,308
2014 年	2.1	6.1	71.0	1,411
2015 年	2.1	6.5	72.3	1,883
2016 年	2.1	7.1	76.4	2,586
2017 年	2.1	7.3	79.9	2,935
2018 年	2.1	7.2	83.0	3,256
2019 年	2.2	7.6	87.8	3,665
2020 年	2.2	7.6	91.2	3,828

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

c)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之一，不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且对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五个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是《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之一，《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把高速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技术装备列入优先主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体系，现已成为最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到的“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将进一步扩张，这将使得铁路设备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势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同时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并对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科技创新、安全保障、绿色发展、国际合作、人才建设、治理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聚焦交通装备，《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重点提出要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实现 3 万吨级重载列车、时速 250 公里级高速轮轨货运列车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 采购模式

中国中车是发行人下属的主要业务运行实体。中国中车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主要采取“统一管理、两级集中”管理模式，即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其汇集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其他物料等，由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实现集中采购。所有的集中采购要统一在“中车购”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完成，实现采购业务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性管理，确保生产原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

3) 销售模式

公司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构建和完善各种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招标或议标活动，通过投标和严格的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并形成订单，保质保量按期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3)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 行业专业技术与许可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涉及国计民生，国家铁路局实行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其中，铁路机车车辆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凡有能力生产某项铁路机车车辆产品的企业，自行研发的产品或能够证明有合法的产品设计来源渠道的，需通过国家铁路局的方案审查，试制样车鉴定，才能获得型号合格证；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产品，制造企业在投入批量制造之前，应当取得制造许可证；只有拥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可参加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的投标；在产品质量方面，产品出厂时必须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驻公司验收人员的验收，同时对产品实行寿命管理；承担铁路机车车辆整机性能恢复性修理的维修企业在维修样车投入运营前，应当取得维修许可证；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在该产品投入运营前，国内进口企业应当取得进口许可证。

对于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高端产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包括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等需要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商业存在实体。

2) 设备和资金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筹到能实现最低限度的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巨额创始资本，前期较大投资为新进入者制造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从而抑制新企业进入本行业。此外，由于本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即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而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收益增加，规模小的企业往往收益较差，所以进一步增加了对资本的要求，为新进入者制造了进入壁垒。

2、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行业

公司所涉及的多元化产业板块是指区别于机车、客车、货车、高速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等传统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依托轨道交通既有优势资源而打造的延伸产业群体，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金融与服务和其他新产业。

(1) 新能源产业

能源板块包括风电设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光伏产品和分布式电站等。

1) 风电设备

风能作为一种规模化、本地化、低成本的可再生能源，将为增加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较大的作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20 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742.69 吉瓦，较 2019 年新增装机 93 吉瓦。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达到 2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2.8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6%。

中国政府对于风能的发展给与较大的鼓励和扶持，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到“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

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一系列的政策出台将极大地有利于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世界各国争相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 年，我国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2013 年 9 月，国家决定继续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助。2014 年 9 月起，国家决定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7 年，国家累计出台 36 项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包括征求意见稿 3 项），涉及到宏观、补贴、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技术研发、智能网联等诸多方面。2018 年，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进一步细化，支持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公共用车新能源使用比例等政策持续促进产业繁荣。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征求意见稿）提出，目标 2025 年新能源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同时提出完善“双积分”、优化分类交通管理等保障措施。

3) 光伏产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围绕优化建设布局、推进产业进步和提高经济性等发展目标，推动光伏发电多元化利用并加速技术进步，不断拓展太阳能热利用的应用领域和市场，使太阳能成为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未来将持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完善太阳能利用的技术创新和多元化应用体系，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2）新材料产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新材料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新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瞄准瓶颈制约问题，制定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进一步促进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壮大。

以复合反渗透膜和环保水处理工程为例，公司旗下南方汇通主要从事反渗透膜元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拥有膜片制造的核心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复合反渗透膜专业化生产企业。高性能反渗透膜材料可以大幅降低膜法制水成本，解决沿海地

区缺水问题；高性能水质净化膜材料可以提高自来水水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高强度、抗污染的膜生物反应器（MBR）专用膜材料可以实现市政污水回用，缓解城市缺水问题。随着国内对于再生水利用的重视度增强，水处理行业对于上游的膜制作及膜组件组作的需求将大幅度提高。根据“十三五”规划建议，国家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此外，国家也将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依托于污水治理力度的持续加强，中国膜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可期。

（3）金融与服务

中车集团旗下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助于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同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逐步开展其他金融业务。

中车集团开展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飞机船舶、大型机械设备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的租赁和贸易创新业务。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2020 年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50 万亿元。

（4）其他新产业

中车集团目前所涉足的其他新产业主要包括通用机电、工程机械、信息技术等行业。

1) IGBT 板块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 IGBT 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以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新能源装备、电网为龙头的国内变频产业每年的 IGBT 需求量超过 50 亿元，且每年以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受益于电动汽车市场驱动和 IGBT 技术成熟，IGBT 器件正在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

2) 高效节能电机板块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强节能高效产业发展的支持，“十三五”期间国家将继续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十四五”期间国家亦将持续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销体系，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目前我国高效节能电机的应用比例依旧较低，未来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3) 工程机械板块

国家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不断促进各类施工机械需求，工程机械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另外随着工程机械租赁市场的逐年增大，工程机械租赁已经成为国内目前租赁市场的支柱行业，未来仍将面临快速增长。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成果，近期研制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时速 600 公里的高速磁悬浮交通系统成功下线，成为当前可实现的最快地面交通工具，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在国内轨道装备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极强，其业务开展受益于国内行业政策壁垒，获得政府的有力支持，行业地位显著。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境内竞争情况

中车集团是国内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承担着促进我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进步和铁路运输现代化的重担，代表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上，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新造，主要集中于中车集团；货车新造以中车集团为主，另有济南东方新兴车辆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货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也有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参与其中；机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参与；客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客车厂参与。

2、境外竞争情况

中车集团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者主要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等企业。由于产业政策和一些技术准入壁垒的限制，目前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尚不能独立参与中国境内轨道交通装备整车投标，对中车集团没有形成正面竞争。但随着铁路发展及市场的逐步开放，以上企业通过合资设厂、技术输出、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关键零部件已进入中国市场，成为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参与者。

庞巴迪轨道交通运输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牵引和控制系统、转向架、服务、运输系统、轨道控制解决方案等，其轨道交通业务重心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

区。

阿尔斯通主要专注于轨道交通运输业务，其轨道交通业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装备、运输系统、信号系统等，其业务重心集中在欧洲及北美地区。

西门子的轨道交通运输业务主要包括轨道车辆、运输系统等。其业务遍布世界各地。

除上述三家国际市场上主要的综合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外，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也是中车集团的主要海外竞争对手。

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通用电气主要生产内燃机车。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国、欧洲、亚洲、美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川崎重工在轨道交通方面主要业务包括轨道车辆、运输系统、屏蔽门、电池等，并以新干线列车为代表的高速列车方面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洲及亚洲。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车集团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17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车集团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1-579 号”和“天健审[2021]1-9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和 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下属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3,540,813,513.15	-73,677,924.69	63,467,135,588.46
合同资产	16,315,773,471.62	73,677,924.69	16,389,451,396.31
预收款项	4,098,075,566.01	-44,070,944.13	4,054,004,621.88
合同负债	27,636,559,470.74	39,790,179.65	27,676,349,650.39
其他流动负债	4,003,774,890.50	4,280,764.48	4,008,055,654.98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2020 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0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6,114,072,221.67
应收账款	67,913,655,024.72
应付票据	23,469,644,982.09
应付账款	102,623,294,619.17
其他流动资产	5,559,435,009.47
应收款项融资	4,515,401,53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4,978,341.10
递延收益	7,618,407,664.70

2) 本公司下属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2,775,60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5,830,825.65
应收票据	16,106,043,978.54
应收账款	67,915,903,649.44
应收款项融资	4,523,079,486.39
其他应收款	5,913,385,60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87,990,69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2,907,89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5,163,63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716,490.15
其他综合收益	-1,060,100,862.46
未分配利润	34,275,904,862.02
少数股东权益	83,908,752,269.31

3)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①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A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9,389,167,053.96
固定资产	61,193,247,392.40
使用权资产	779,994,80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8,394,946.93
租赁负债	529,943,485.93
长期应付款	516,975,986.98

B 2018 年度报告期末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704,692,475.56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622,248,263.34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	38,326,450.14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83,921,813.20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43,195,104.89
其中：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13,756,826.33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727,116,918.09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173,432.16
租赁负债	529,943,485.93

③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④ 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8 年未丧失对贵州中车汇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期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380,192.06 元，调增负债总额 103,846.9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869,685.59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385,646.56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685.59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51,801.52 元。

3、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股份作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

1) 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中车股份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中车股份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未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未包含在内)：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289,616,825.14	-10,619,318,218.19	97,670,298,606.95
存货	63,773,556,743.88	95,668,611.38	63,869,225,355.26
合同资产	-	10,805,821,727.45	10,805,821,727.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206,248,633.73	-1,885,363,770.85	10,320,884,862.88
固定资产	60,717,838,004.99	-194,720,774.19	60,523,117,230.80
在建工程	9,080,391,069.22	-64,856,229.57	9,015,534,83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9,646,348.67	1,939,349,584.68	6,608,995,933.3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004,844,374.45	9,352,034.26	132,014,196,408.71
预收款项	24,143,284,177.59	-20,218,716,918.47	3,924,567,259.12
合同负债	-	18,303,411,525.32	18,303,411,525.32
其他应付款	11,534,373,180.48	-4,734,209.37	11,529,638,971.11
其他流动负债	229,399,753.66	2,010,109,787.37	2,239,509,54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9,158,696.03	-105,284,293.23	5,253,874,402.8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386,360,413.22	-88,014,569.38	6,298,345,84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784,403.55	17,203,594.47	293,987,99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6,401,961.57	-141,357,614.93	725,044,346.6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31,615,538,033.66	98,575,660.70	31,714,113,694.36
少数股东权益	73,953,774,906.13	196,035,933.97	74,149,810,840.10

注：中车股份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新收入准则下，模具销售收入及技术开发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技术开发交付物控制权的时点予以确认，支付给客户的供应商提名费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在零部件生产项目期限内摊销冲减收入。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股份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股份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注1)	(注2)	(注3)	(注4)	(注1)	(注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3,642,469.96					-2,569,294,476.29			24,347,99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297,709.80		2,569,294,476.29			3,046,592,186.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289,616,825.14	-10,619,318,218.19	-7,836,589,353.49						89,833,709,253.46
合同资产		10,805,821,727.45							10,805,821,727.45
其他流动资产	7,578,290,905.43		7,836,589,353.49	-451,496,883.66			-133,251,717.80		14,830,131,65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88,595,557.29			-2,805,857,117.57					5,982,738,439.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9,188,018.59				-1,429,188,018.59				
债权投资			839,046,938.49		1,429,188,018.59				2,268,234,95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94,047,683.25								8,794,047,68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4,103,613.62				213,267,627.38	2,387,371,24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952,677.81					605,952,67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9,537,795.91						22,237,757.07	123,149.45	4,101,898,70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9,646,348.67	1,939,349,584.68	-839,046,938.49						5,769,948,99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784,403.55	17,203,594.47						32,766,032.55	326,754,030.57
其他综合收益	91,609,109.62			-238,441,380.10			-64,660,220.52	100,478,118.42	-111,014,372.58
未分配利润	31,615,538,033.66	98,575,660.70		238,441,380.10					31,952,555,074.46
少数股东权益	73,953,774,906.13	196,035,933.97					-46,353,740.21	80,146,625.86	74,183,603,725.75

注 1：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车股份将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金融资产自贷款和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原列示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账面价值减少并相应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综合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车股份按报表项目调整要求将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自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注 2：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174,103,613.62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中车股份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其中，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并相应增加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这些金融资产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车股份将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原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投资等根据其流动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注 3：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期间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上市债券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中车股份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融资产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注 4：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车股份将原准则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私募基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5：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车股份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合同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与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相比无重大差异。

2018 年 1 月 1 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重述)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5,448,901,671.25	-238,823,866.10	5,210,077,805.15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093,062,507.16		1,093,062,507.16
合同资产		238,823,866.10	238,823,866.1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878,484,891.25		1,878,484,89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304,184.00		3,304,18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5,789,821.22		45,789,821.22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合计	8,469,543,074.88		8,469,543,074.88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84,494,460.47	63,184,494,46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6,592,186.09	3,046,592,18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3,642,469.96	24,347,993.67	-2,569,294,476.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289,616,825.14	89,833,709,253.46	-18,455,907,571.6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1,224,952,368.74	11,224,952,368.74	
其他应收款	6,620,214,679.79	6,620,214,679.79	
存货	63,773,556,743.88	63,869,225,355.26	95,668,611.38
合同资产		10,805,821,727.45	10,805,821,727.45
持有待售资产	52,443,117.19	52,443,11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94,047,683.25	8,794,047,683.25	
其他流动资产	7,578,290,905.43	14,830,131,657.46	7,251,840,752.03
流动资产合计	272,111,259,253.85	272,285,980,482.83	174,721,22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692,760.94	192,692,760.94	
债权投资		2,268,234,957.08	2,268,234,95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88,595,557.29	5,982,738,439.72	-2,805,857,117.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9,188,018.59		-1,429,188,018.59
长期应收款	12,206,248,633.73	10,320,884,862.88	-1,885,363,770.85
长期股权投资	10,726,945,012.13	10,726,945,01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7,371,241.00	2,387,371,24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952,677.81	605,952,677.81
投资性房地产	1,336,139,247.98	1,336,139,247.98	
固定资产	60,729,636,578.58	60,534,915,804.39	-194,720,774.19
在建工程	9,118,687,209.01	9,053,830,979.44	-64,856,229.57
无形资产	18,190,950,208.82	18,190,950,208.82	
开发支出	236,806,826.67	236,806,826.67	
商誉	1,242,486,518.49	1,242,486,518.49	
长期待摊费用	228,214,571.01	228,214,57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9,537,795.91	4,101,898,702.43	22,360,90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9,646,348.67	5,769,948,994.86	1,100,302,64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75,775,287.82	133,180,011,805.65	4,236,517.83
资产总计	405,287,034,541.67	405,465,992,288.48	178,957,74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73,967,252.12	32,973,967,252.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127,327.66	26,127,32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5,240,343.65		-225,240,343.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240,343.65	225,240,343.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004,844,374.45	132,014,196,408.71	9,352,034.26
预收款项	24,143,284,177.59	3,924,567,259.12	-20,218,716,918.47
合同负债		18,303,411,525.32	18,303,411,525.32
应付职工薪酬	2,497,325,908.13	2,497,325,908.1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3,559,117,533.85	3,559,117,533.85	
其他应付款	12,413,050,915.19	12,408,316,705.82	-4,734,20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9,158,696.03	5,253,874,402.80	-105,284,293.23
其他流动负债	229,399,753.66	2,239,509,541.03	2,010,109,787.37
流动负债合计	213,431,516,282.33	213,425,654,208.21	-5,862,07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57,737,345.04	8,857,737,345.04	
应付债券	24,211,523,275.88	24,211,523,275.88	
长期应付款	739,952,368.06	739,952,368.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47,461,664.41	3,747,461,664.41	
预计负债	5,527,316,471.99	5,527,316,471.99	
递延收益	6,386,360,413.22	6,298,345,843.84	-88,014,56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784,403.55	326,754,030.57	49,969,62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6,401,961.57	725,044,346.64	-141,357,61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13,537,903.72	50,434,135,346.43	-179,402,557.29
负债合计	264,045,054,186.05	263,859,789,554.64	-185,264,631.41
股东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00	2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47,457,669.69	11,047,457,669.69	
其他综合收益	91,609,109.62	-111,014,372.58	-202,623,482.20
专项储备	33,753,532.93	33,753,532.93	
盈余公积	1,153,535,986.97	1,153,535,986.97	
一般风险准备	346,311,116.62	346,311,116.62	
未分配利润	31,615,538,033.66	31,952,555,074.46	337,017,04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288,205,449.49	67,422,599,008.09	134,393,558.60
少数股东权益	73,953,774,906.13	74,183,603,725.75	229,828,819.62
股东权益合计	141,241,980,355.62	141,606,202,733.84	364,222,37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5,287,034,541.67	405,465,992,288.48	178,957,746.81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18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墨西哥铁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墨西哥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	墨西哥轨道交通装备联合体公司	投资新设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北京时代新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中车科技园（长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长春春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漳浦绿荫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长沙中车智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中车工业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大连中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印度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天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Vossloh Locomotives GmbH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IMATEQ ITALIA S.R.L.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Locomotion Service GmbH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VOSSLOH LOCOMOTIVES FRANCE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Vossloh Locomotives Scandinavia A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湖南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工程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20	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中车铜陵实业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2	中车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3	贵州中车汇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4	北京南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5	北京黄土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6	宁波中车现代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7	香港中车四方有限公司	注销
8	丹麦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9	广州中车骏发电气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10	兰州中车泽隆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11	义马金裕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丧失控制权
12	中车(眉山)加拿大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3	襄阳南车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4	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中车科技园(青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重庆中车恒通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泉州中车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泰州港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日照中车绿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新加坡中车浦镇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常熟中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分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0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分立
11	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成都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山东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2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技师学院	无偿划转
3	青岛四机职业培训学校	无偿划转
4	中车置业(台州)有限公司	注销
5	大连嘉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	浙江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7	江苏集盛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8	株洲中车轨道交通期刊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	广州中车有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10	中车中电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11	美国中车唐山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注销
12	时代新材(美国)有限公司	注销
13	南车国际(宁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4	大连强力机车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15	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16	中车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四)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	美国中车唐山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3	中车武夷（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4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5	天津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6	徐州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芜湖中车轨道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8	内蒙古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南非中车株机维保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太原万佳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中车置业（台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技师学院	投资设立
14	青岛四机职业培训学校	投资设立
15	靖江中车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8	远安中车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0	无锡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1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2	上海巧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3	浙江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5	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6	江苏集盛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7	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中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2	大连中车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	资阳中车传动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4	大同中车斯麦肯轨道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5	沈阳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6	北京天路龙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7	天津机辆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转让
8	湖北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9	石家庄新源废旧金属经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0	株洲时代新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1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12	株洲中车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13	温州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14	吐鲁番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5	E+M 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6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转让
17	四川中车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18	青岛中车四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9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20	上海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1	中车洛阳机车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2	中车襄阳机车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3	大连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24	贵州中车汇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25	佛山市卡接滤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26	成都中车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27	中车武汉江岸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8	北京丰华实机械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731,885.27	3,580,444.31	4,778,465.24	4,094,97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9,527.81	776,556.37	1,231,094.16	876,860.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72,690.02	8,950,029.35	7,897,813.88	8,402,638.40
应收票据	1,301,349.30	1,389,842.40	1,543,732.53	1,611,407.22
应收账款	8,571,340.73	7,560,186.94	6,354,081.35	6,791,231.18
应收款项融资	719,370.47	811,688.68	1,290,155.55	-
预付款项	963,564.96	892,314.18	1,095,882.25	941,894.06
其他应收款(合计)	591,962.16	409,186.95	337,385.21	591,046.64
存货	8,775,283.15	7,404,927.54	6,991,488.20	6,490,743.23
合同资产	2,001,505.06	1,892,181.10	1,631,577.35	1,463,70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87.73	987.73	277.87	63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4,855.66	849,615.19	964,271.58	932,107.47
其他流动资产	931,214.27	987,764.73	769,858.78	1,007,483.09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13,952.40	-
流动资产合计	30,622,846.54	26,555,696.10	27,002,222.45	24,802,07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8,058.76	19,207.11
债权投资	97,552.43	116,901.02	165,823.38	162,22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75,348.45	821,163.14	832,31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597.48	282,099.77	280,550.14	225,24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231.82	57,829.28	61,685.54	59,855.07
长期应收款	2,132,072.99	1,899,517.66	1,537,043.49	843,584.81
长期股权投资	1,846,145.06	1,808,559.44	1,676,230.24	1,470,042.13
投资性房地产	176,811.88	181,724.23	157,607.28	172,114.10
固定资产(合计)	6,258,419.58	6,234,054.95	6,338,345.25	6,135,932.73
在建工程(合计)	1,176,631.28	1,207,568.58	1,044,165.66	1,044,744.55
使用权资产	146,892.89	134,571.23	112,840.31	-
无形资产	1,833,446.50	1,852,806.84	1,807,814.19	1,817,697.87
开发支出	49,757.48	45,657.44	35,488.39	29,048.90
商誉	48,467.11	47,307.02	60,647.87	84,997.03
长期待摊费用	36,096.46	32,523.73	26,018.67	29,23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027.10	457,513.76	450,072.66	441,544.16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1,336.03	2,183,291.68	1,453,984.62	1,677,48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8,486.08	17,117,275.10	16,047,539.58	15,045,265.55
资产总计	47,511,332.62	43,672,971.20	43,049,762.03	39,847,34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1,599.12	1,671,262.34	2,092,250.76	1,471,593.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687,719.76	13,550,187.21	13,963,666.63	12,609,289.85
应付票据	2,252,620.27	2,467,568.95	3,050,665.54	2,346,964.50
应付账款	12,435,099.48	11,082,618.26	10,913,001.09	10,262,325.35
预收款项	87,397.71	460,535.47	409,807.56	435,843.42
合同负债	3,169,654.77	2,739,349.14	2,763,655.95	2,190,380.68
应付职工薪酬	218,828.55	222,344.78	261,579.18	277,194.54
应交税费	143,206.06	251,366.04	268,440.18	377,813.3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64,161.83	1,345,551.85	1,352,109.20	1,273,216.78
应付利息	-	22,698.76	34,503.83	52,074.09
应付股利	-	39,433.69	40,764.12	36,652.95
其他应付款	-	1,283,419.40	1,276,841.25	1,184,48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707.22	869,505.63	1,092,501.22	1,191,246.52
其他流动负债	1,314,092.59	289,396.04	400,377.49	608,679.06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315,269.66	8,259.17	31,861.06	4,871.85
流动负债合计	24,631,637.27	21,407,757.67	22,636,249.23	20,440,12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0,045.21	1,216,881.53	467,032.76	613,854.59
应付债券	1,393,104.15	1,539,582.08	1,647,746.21	1,937,614.36
租赁负债	136,226.72	122,448.66	86,626.50	
长期应付款(合计)	24,735.92	30,839.58	45,936.87	64,641.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5,132.01	421,298.05	431,464.65	426,125.12
预计负债	786,670.38	764,762.11	605,518.83	549,79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2.26	14,400.35	54,157.84	30,543.6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03,775.01	810,294.87	796,430.28	690,09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1.45	10,071.57	18,874.73	19,19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4,983.10	4,930,578.82	4,153,788.68	4,331,858.20
负债合计	29,996,620.37	26,338,336.49	26,790,037.90	24,771,987.4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6,109.00	2,486,109.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	-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1,039,054.40	1,019,064.93	1,052,620.71	898,749.50
其它综合收益	-76,459.73	-111,312.17	-78,787.24	-109,310.48
专项储备	3,623.12	3,599.07	3,469.48	3,375.35
盈余公积金	182,167.13	182,167.13	146,311.97	134,009.97
一般风险准备	40,087.89	40,087.89	37,149.01	34,631.11
未分配利润	4,119,603.89	4,087,102.45	3,698,884.95	3,427,8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185.70	7,756,818.30	7,159,648.88	6,689,263.22
少数股东权益	9,670,526.55	9,577,816.41	9,100,075.25	8,386,09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4,712.26	17,334,634.71	16,259,724.13	15,075,35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11,332.62	43,672,971.20	43,049,762.03	39,847,344.98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5,339.80	23,996,981.76	23,975,206.44	22,935,095.17
其中：营业收入	4,295,339.80	23,996,981.76	23,975,206.44	22,935,095.17
二、营业总成本	4,142,394.52	22,837,694.22	22,530,940.22	22,188,227.25
其中：营业成本	3,373,103.42	18,624,732.90	18,478,592.81	17,844,578.18
税金及附加	37,200.35	200,432.49	209,527.22	224,806.80
销售费用	160,522.02	945,769.22	902,008.32	825,704.82
管理费用	304,919.14	1,502,830.20	1,559,884.53	1,589,496.46
研发费用	235,861.73	1,383,610.28	1,241,089.13	1,134,053.08
财务费用	30,787.86	180,319.14	139,838.20	240,257.16
加：其他收益	35,275.04	246,973.34	150,727.14	120,620.67
投资净收益	-664.71	111,717.43	151,099.12	112,916.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768.57	21,801.60	38,062.15	85,826.85
资产减值损失	-3,368.77	-124,013.34	-221,846.63	174,225.46
信用减值损失	-11,858.63	-36,990.33	-345,639.12	155,105.2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621.09	113,934.03	33,863.66	24,805.81
三、营业利润	186,717.89	1,492,710.27	1,250,532.54	1,091,037.46
加：营业外收入	19,216.62	140,879.66	110,267.80	152,625.49
减：营业外支出	2,400.56	72,646.43	25,650.37	42,606.27
四、利润总额	203,533.94	1,560,943.49	1,335,149.97	1,201,056.69
减：所得税	44,318.26	264,365.57	279,018.49	240,527.26
五、净利润	159,215.68	1,296,577.92	1,056,131.48	960,529.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215.68	1,296,577.92	1,056,131.48	960,529.42
减：少数股东损益	92,271.52	780,432.02	694,669.08	638,63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44.16	516,145.90	361,462.40	321,893.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90.71	-30,764.34	23,945.98	-111,363.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906.39	1,265,813.58	1,080,077.45	849,165.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25.78	777,117.02	679,487.32	624,288.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7,980.61	488,696.56	400,590.13	224,877.34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8,847.58	25,612,759.94	26,233,938.26	26,640,93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39.53	113,805.31	144,275.24	136,37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14.04	654,762.57	565,909.70	684,06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501.15	26,381,327.82	26,944,123.20	27,461,36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9,747.61	19,989,170.84	18,204,372.82	19,060,45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862.61	3,231,130.41	3,404,575.98	3,152,43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035.90	1,337,525.78	1,527,491.05	1,470,22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393.92	2,034,623.59	2,170,872.20	1,910,92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040.04	26,592,450.62	25,307,312.06	25,594,0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538.89	-211,122.80	1,636,811.14	1,867,33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922.16	7,243,375.92	7,179,280.23	6,991,496.3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9.56	83,346.39	108,052.68	76,82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8.06	78,472.56	68,674.05	44,06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37.54	67,090.70	14,388.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88	551.71	17,315.29	7,75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633.66	7,411,084.12	7,440,412.93	7,134,53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53.43	939,070.07	927,964.18	996,64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4,884.47	6,228,427.37	7,207,150.47	7,247,122.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586.45	-	23,934.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49	40,128.10	63,332.36	143,92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658.39	7,225,212.00	8,198,447.01	8,411,6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24.73	185,872.13	-758,034.07	-1,277,0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21.00	187,562.41	364,514.23	57,194.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21.00	84,449.41	289,655.23	56,194.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0,063.50	16,378,266.44	21,072,065.54	4,423,116.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547.37	793,090.03	101,323.02	9,95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531.86	17,358,918.87	21,537,902.79	4,490,26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3,419.55	16,272,994.73	21,219,744.74	6,139,41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76.90	558,257.80	577,621.13	618,50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62.95	282,599.60	283,827.56	282,11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52.97	1,097,828.34	95,916.68	35,05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349.42	17,929,080.87	21,893,282.55	6,792,98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182.44	-570,161.99	-355,379.76	-2,302,720.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71.19	-31,018.33	26,284.85	1,24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52.36	-626,431.00	549,682.16	-1,711,239.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748.62	3,809,179.62	3,259,497.45	4,970,30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696.26	3,182,748.62	3,809,179.62	3,259,068.1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84.11	82,085.29	100,074.88	12,20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154.24	36,562.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451.20
应收账款	-	-	-	1,451.20
预付款项	60,505.56	60,505.56	60,505.56	47,205.36
其他应收款(合计)	2,158,589.32	2,117,160.96	1,830,409.13	1,264,838.40
应收股利	-	19,881.45	19,820.83	1,473.98
其他应收款	-	2,097,279.51	1,810,588.31	1,263,36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975.74
其他流动资产	15.85	-	731.48	502.26
流动资产合计	2,260,394.84	2,259,751.81	2,036,875.29	1,364,74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646.35	307,443.54	282,16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46.35	-	-	-
长期应收款	-	-	-	5,072.75
长期股权投资	5,343,898.93	5,306,124.98	4,968,892.95	4,846,586.84
固定资产(合计)	63,201.09	63,797.77	65,766.41	67,687.01
在建工程(合计)	433.49	433.49	239.36	101.29
无形资产	361.23	370.11	269.24	30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9.59	3,579.59	3,579.59	3,57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0,320.68	5,419,952.28	5,346,191.08	5,205,497.27
资产总计	7,690,715.51	7,679,704.10	7,383,066.36	6,570,24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3,649.82	1,294,600.00	1,382,000.00	650,000.00
预收款项	-	62,162.26	62,162.26	57,808.67
合同负债	55,010.8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9.82	491.60	16,308.67	18,602.90
应交税费	2.48	986.04	79.84	44.93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3,208.43	349,977.49	217,948.99	235,11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77.38	106,078.26	712,823.39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7,151.41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6,230.18	1,814,295.64	2,391,323.15	961,56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6,071.62	677,454.24	135,983.50	499,483.50
应付债券	1,103,031.40	1,249,991.00	1,155,870.35	1,549,314.11
长期应付款(合计)	100.00	1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00.00	16,000.00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803.02	1,945,145.24	1,293,453.85	2,050,397.61
负债合计	3,783,033.19	3,759,440.88	3,684,777.00	3,011,96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6,109.00	2,486,109.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	-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398,920.56	398,920.56	517,976.85	443,117.85
其它综合收益	-4,477.21	-4,477.21	193,370.23	168,095.94
盈余公积金	157,176.01	157,176.01	121,320.85	109,018.85
未分配利润	819,953.96	832,534.86	565,621.43	538,04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682.32	3,920,263.22	3,698,289.36	3,558,27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682.32	3,920,263.22	3,698,289.36	3,558,27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0,715.51	7,679,704.10	7,383,066.36	6,570,240.87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2,445.24	2,403.51	6,326.87
营业收入	-	2,445.24	2,403.51	6,326.87
营业总成本	12,045.90	82,124.32	90,070.27	68,114.13
营业成本	501.00	1,693.56	4,177.89	3,954.93
税金及附加	232.71	680.36	499.61	904.31
管理费用	850.69	20,766.50	6,958.70	5,231.63
财务费用	10,461.49	58,983.90	78,434.07	56,013.3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	120,912.24	122,587.62	100,663.52
减：利息收入	-	62,334.30	45,099.97	45,195.55
投资净收益	-	445,970.38	227,016.62	242,011.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3,154.24	1,592.04	-
资产减值损失	-	-152.71	-16,423.30	2,009.91
二、营业利润	-12,045.90	362,984.37	124,518.60	180,224.11
加：营业外收入	-	67.26	1.40	7,839.63
减：营业外支出	-	4,500.00	1,500.00	1,500.01
三、利润总额	-12,045.90	358,551.62	123,020.00	186,563.72
四、净利润	-12,045.90	358,551.62	123,020.00	186,563.7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45.90	358,551.62	123,020.00	186,5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5.90	358,551.62	123,020.00	186,563.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197,847.45	25,274.29	170,068.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45.90	160,704.18	148,294.30	356,631.91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804.78	12,30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56	122,419.60	290,967.13	1,313,03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56	122,419.60	296,771.92	1,325,33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5,933.59	50,26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35	3,927.56	4,640.68	4,17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13	680.36	499.61	90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82	116,571.16	286,757.72	1,579,2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4.30	121,179.07	307,831.59	1,634,5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74	1,240.53	-11,059.68	-309,25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000.00	1,626,224.10	893,171.42	1,324,09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2.80	218,999.65	219,006.05	242,17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3.29	13,312.16	62,817.47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96.09	1,858,535.90	1,174,994.93	1,566,27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72.81	536.34	30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673.95	1,884,784.18	1,611,445.53	1,601,74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24.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73.95	1,885,556.99	1,614,906.37	1,602,04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7.86	-27,021.09	-439,911.44	-35,77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113.00	74,859.0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7,400.00	6,004,799.70	4,346,135.32	1,5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400.00	6,407,912.70	4,420,994.32	1,50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4,840.00	5,623,490.12	3,713,634.73	1,041,3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23.90	176,426.66	167,767.44	167,69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77.68	600,204.94	754.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141.58	6,400,121.72	3,882,156.76	1,209,01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58	7,790.98	538,837.56	292,989.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1.18	-17,989.58	87,866.44	-52,034.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85.29	100,074.88	12,208.44	64,242.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84.11	82,085.29	100,074.88	12,208.4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4	1.24	1.19	1.21
速动比率	0.89	0.89	0.88	0.90
资产负债率	63.14%	60.31%	62.23%	62.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07	6.73	4.9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77	10.06	7.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3.45	3.65	3.09
存货周转率（次）	0.42	2.59	2.74	2.77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0.29	1.69	1.75	1.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55	0.58	0.57
营业毛利率	21.47%	22.39%	22.93%	22.20%
营业利润率	4.35%	6.22%	5.22%	4.76%
总资产收益率	0.35%	2.99%	2.55%	2.39%
净资产收益率	0.91%	7.72%	6.74%	6.58%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2	1.25	0.85	1.42
速动比率	1.32	1.25	0.85	1.42
资产负债率	49.19%	48.95%	49.91%	45.84%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1,885.27	7.85	3,580,444.31	8.20	4,778,465.24	11.10	4,094,970.30	1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9,527.81	3.77	776,556.37	1.78	1,231,094.16	2.86	876,860.64	2.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72,690.02	20.78	8,950,029.35	20.49	7,897,813.88	18.35	8,402,638.40	21.09
应收票据	1,301,349.30	2.74	1,389,842.40	3.18	1,543,732.53	3.59	1,611,407.22	4.04
应收账款	8,571,340.73	18.04	7,560,186.94	17.31	6,354,081.35	14.76	6,791,231.18	17.04
应收款项融资	719,370.47	1.51	811,688.68	1.86	1,290,155.55	3.00	-	-
预付款项	963,564.96	2.03	892,314.18	2.04	1,095,882.25	2.55	941,894.06	2.36
其他应收款(合计)	591,962.16	1.25	409,186.95	0.94	337,385.21	0.78	591,046.64	1.48
存货	8,775,283.15	18.47	7,404,927.54	16.96	6,991,488.20	16.24	6,490,743.23	16.29
合同资产	2,001,505.06	4.21	1,892,181.10	4.33	1,631,577.35	3.79	1,463,700.19	3.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87.73	0.00	987.73	0.00	277.87	0.00	635.4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4,855.66	2.62	849,615.19	1.95	964,271.58	2.24	932,107.47	2.34
其他流动资产	931,214.27	1.96	987,764.73	2.26	769,858.78	1.79	1,007,483.09	2.53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13,952.40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30,622,846.54	64.45	26,555,696.10	60.81	27,002,222.45	62.72	24,802,079.43	6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18,058.76	0.04	19,207.11	0.05
债权投资	97,552.43	0.21	116,901.02	0.27	165,823.38	0.39	162,225.23	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75,348.45	1.32	821,163.14	1.91	832,314.15	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597.48	0.67	282,099.77	0.65	280,550.14	0.65	225,242.33	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231.82	0.12	57,829.28	0.13	61,685.54	0.14	59,855.07	0.15
长期应收款	2,132,072.99	4.49	1,899,517.66	4.35	1,537,043.49	3.57	843,584.81	2.12
长期股权投资	1,846,145.06	3.89	1,808,559.44	4.14	1,676,230.24	3.89	1,470,042.13	3.69
投资性房地产	176,811.88	0.37	181,724.23	0.42	157,607.28	0.37	172,114.10	0.43
固定资产(合计)	6,258,419.58	13.17	6,234,054.95	14.27	6,338,345.25	14.72	6,135,932.73	15.40
在建工程(合计)	1,176,631.28	2.48	1,207,568.58	2.77	1,044,165.66	2.43	1,044,744.55	2.62
使用权资产	146,892.89	0.31	134,571.23	0.31	112,840.31	0.26	-	-
无形资产	1,833,446.50	3.86	1,852,806.84	4.24	1,807,814.19	4.20	1,817,697.87	4.56
开发支出	49,757.48	0.10	45,657.44	0.10	35,488.39	0.08	29,048.90	0.07
商誉	48,467.11	0.10	47,307.02	0.11	60,647.87	0.14	84,997.03	0.21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36,096.46	0.08	32,523.73	0.07	26,018.67	0.06	29,234.8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027.10	0.98	457,513.76	1.05	450,072.66	1.05	441,544.16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1,336.03	4.72	2,183,291.68	5.00	1,453,984.62	3.38	1,677,480.53	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8,486.08	35.55	17,117,275.10	39.19	16,047,539.58	37.28	15,045,265.55	37.76
资产总计	47,511,332.62	100.00	43,672,971.20	100.00	43,049,762.03	100.00	39,847,344.9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车集团资产规模稳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39,847,344.98万元、43,049,762.03万元、43,672,971.20万元和47,511,332.62万元。由于中车集团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流动资产分别为24,802,079.43万元、27,002,222.45万元、26,555,696.10万元和30,622,846.54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24%、62.72%、60.81%和64.45%。中车集团总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占比较高。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04%、18.47%和13.17%。中车集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094,970.30万元、4,778,465.24万元、3,580,444.31万元和3,731,885.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8%、11.10%、8.20%和7.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9.27	242.37	244.79
银行存款	3,435,202.68	4,242,498.13	3,694,483.35
其他货币资金	145,012.35	535,724.73	400,242.16
合计	3,580,444.31	4,778,465.24	4,094,970.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932.85	130,560.48	247,422.27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37,091.26	151,323.62	148,482.52
信用证保证金	2,974.88	1,852.07	5,751.30
保函保证金	20,935.56	29,910.93	42,905.65
履约保证金	7,408.52	9,280.88	-
因诉讼抵押/质押	6,791.67	4,888.73	-
投标保证金	241.68	240.17	-
其他	11,008.52	308,654.01	106,015.69
合计	264,384.95	636,710.89	550,577.44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应收账款合计净额分别为 6,791,231.18 万元、6,354,081.35 万元、7,560,186.94 万元和 8,571,340.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4%、14.76%、17.31%和 18.04%。

对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中车集团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中车集团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末中车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63,585.75 万元，占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32.13%。

1) 对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130.40	67.86	-
1-2 年（含 2 年）	11,809.16	7.41	1,180.92
2-3 年（含 3 年）	16,902.99	10.6	5,070.90
3-4 年（含 4 年）	10,926.64	6.86	5,463.32
4-5 年（含 5 年）	5,191.86	3.26	4,153.49
5 年以上	6,405.83	4.02	6,405.83
合计	159,366.88	100.00	22,274.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中车集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5,054.50	4,043.60	80.0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应收账款 2	2,880.00	2,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3	2,677.61	1,338.81	50.0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应收账款 4	2,150.47	2,15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5	1,117.83	894.26	80.0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其他	8,989.67	7,187.95	79.9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22,870.08	18,495.09	-	

2) 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车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48,953.59	93.31	50,087.17
1-2 年 (含 2 年)	269,086.95	3.89	16,739.79
2-3 年 (含 3 年)	73,790.89	1.07	10,329.52
3-4 年 (含 4 年)	31,627.28	0.46	8,639.48
4-5 年 (含 5 年)	19,006.11	0.28	8,696.32
5 年以上	68,644.95	0.99	46,819.02
合计	6,911,109.77	100.00	141,311.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中车集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21,305.06	21,30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2	17,778.87	17,7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3	15,071.17	15,071.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4	12,303.61	12,241.59	99.50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应收账款 5	20,247.47	12,002.75	59.28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其他	657,739.26	248,677.43	37.81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小 计	744,445.43	327,076.98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月31日，中车集团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941,894.06万元、1,095,882.25万元、892,314.18万元和963,564.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6%、2.55%、2.04%和2.03%。中车集团预付款项主要为因合同约定、对方未供货等原因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内中车集团预付款项金额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系控制当期营运资金的占用，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和议价能力将对上游供应商预付款控制在合理水平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5,390.77	74.82	9.01
1-2年（含2年）	65,320.59	7.03	601.03
2-3年（含3年）	69,345.11	7.46	20,111.92
3年以上	99,314.32	10.69	16,334.67
合计	929,370.79	100.00	37,056.62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计净额分别为591,046.64万元、337,385.21万元、409,186.95万元和591,962.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0.78%、0.94%和1.25%。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上年末减少253,661.43万元，降幅为42.92%，主要系应收土地转让款减少及计入其他应收款的政府补贴降低所致。2021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上年末增加182,775.21万元，增幅为44.67%，主要受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影响，为保证年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应收款项增幅较大，但一般年底集中回款。

1）对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中车集团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必要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34,259.91 万元，占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26.18%；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254.2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1.72%；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5,111.2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11.55%。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车贵阳实业有限公司	19,738.16	19,73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牡丹江绿津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14,521.75	14,521.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4,259.91	34,259.91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采用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205.22	55.89	-
1-2 年（含 2 年）	3,127.87	24.26	312.79
2-3 年（含 3 年）	580.15	4.50	174.04
3-4 年（含 4 年）	323.59	2.51	161.80
4-5 年（含 5 年）	248.82	1.93	199.06
5 年以上	1,406.54	10.91	1,406.54
合计	12,892.18	100.00	2,254.22

b.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73,576.98	-	-
合计	73,576.98	-	-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采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债务人 1	9,201.72	9,201.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 2	4,733.18	4,363.18	92.18	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债务人 3	266.00	2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 4	237.78	237.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 5	190.64	190.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 6	178.00	1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 7	144.50	43.35	30.00	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债务人 8	993.55	630.60	63.47	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合计	15,945.36	15,111.27		

2) 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中车集团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必要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71,853.90 万元，占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54.91%；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7,366.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5.63%。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31,569.74	31,542.56	99.91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客户 2	18,609.48	15,371.18	82.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客户 3	9,963.83	9,940.38	99.7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4	7,312.17	6,320.00	86.43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客户 5	10,180.81	92.55	0.91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其他	68,384.69	8,587.24	12.5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小计	146,020.73	71,853.90	-	-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下同）	209,769.46
1 至 2 年	11,076.06
2 至 3 年	12,890.88
3 至 4 年	6,773.15
4 至 5 年	2,368.41
5 年以上	2,846.62
小 计	245,724.58
减：坏账准备	7,366.50
合 计	238,358.08

（5）存货

中车集团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销售，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存货净额分别为 6,490,743.23 万元、6,991,488.20 万元、7,404,927.54 万元和 8,775,28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9%、16.24%、16.96%和 18.47%。2018 年末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存货净额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按订单生产及备料逐年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2,047.49	85,323.60	1,576,723.8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866,894.43	126,010.20	3,740,884.2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13,759.93	85,477.34	1,628,282.5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4,563.82	1,532.85	23,030.97
其他	448,404.08	12,398.21	436,005.87
合计	7,715,669.75	310,742.20	7,404,927.55

（6）其他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托贷款、留抵税费和债券投资款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7,483.09 万元、769,858.78 万元、987,764.73 万元和 931,214.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1.79%、2.26%和 1.96%。截至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留底税费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留抵税费	515,121.42
债券投资款	56,775.82
其他	415,867.49
合 计	987,764.73

（7）长期应收款

中车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包含融资租赁款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及分期收款提供劳务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43,584.81 万元、1,537,043.49 万元、1,899,517.66 万元和 2,132,072.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3.57%、4.35%和 4.49%。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上升主要是公司下属金融

租赁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8) 固定资产

中车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5,932.73 万元、6,338,345.25 万元、6,234,054.95 万元和 6,258,419.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0%、14.72%、14.27%和 13.17%。报告期内中车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固定资产（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33,517.12	-	33,517.12	-	33,517.12
房屋及建筑物	5,421,872.80	1,563,091.16	3,858,781.65	14,743.78	3,844,037.87
机器设备	5,095,924.61	2,981,076.48	2,114,848.13	64,628.70	2,050,219.43
运输工具	290,021.81	204,974.47	85,047.34	4,616.86	80,430.48
电子设备	6,317.75	4,061.73	2,256.02	-	2,256.02
办公设备	670,645.75	448,444.04	222,201.71	2,200.54	220,001.17
其他	4,804.19	3,549.00	1,255.18	541.27	713.92
合计	11,523,104.03	5,205,196.88	6,317,907.15	86,731.15	6,231,176.01

(9)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合计净额分别为 1,044,744.55 万元、1,044,165.66 万元、1,207,568.58 万元和 1,176,631.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2%、2.43%、2.77%和 2.48%。报告期内，中车集团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合计净额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中车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中车集团2020年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855.64万元。

（10）无形资产

中车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和特许权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17,697.87万元、1,807,814.19万元、1,852,806.84万元和1,833,446.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56%、4.20%、4.24%和3.86%。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33,288.49	229,051.93	565.41	103,671.15
土地使用权	1,880,141.44	374,018.26	-	1,506,123.19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479,900.88	306,237.00	11,429.32	162,234.55
商标权	15,537.35	1,189.75	7.06	14,340.54
特许权	63,504.97	3,625.65	11,547.16	48,332.16
其他	63,322.25	33,708.42	11,508.57	18,105.25
合计	2,835,695.38	947,831.01	35,057.52	1,852,806.84

（11）商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商誉分别为84,997.03万元、60,647.87万元、47,307.02万元和48,467.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0.14%、0.11%和0.10%。最近

三年，公司商誉余额持续下降，主要是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有所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1,599.12	9.31	1,671,262.34	6.35	2,092,250.76	7.81	1,471,593.19	5.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687,719.76	48.96	13,550,187.21	51.45	13,963,666.63	52.12	12,609,289.85	50.90
应付票据	2,252,620.27	7.51	2,467,568.95	9.37	3,050,665.54	11.39	2,346,964.50	9.47
应付账款	12,435,099.48	41.46	11,082,618.26	42.08	10,913,001.09	40.74	10,262,325.35	41.43
预收款项	87,397.71	0.29	460,535.47	1.75	409,807.56	1.53	435,843.42	1.76
合同负债	3,169,654.77	10.57	2,739,349.14	10.40	2,763,655.95	10.32	2,190,380.68	8.84
应付职工薪酬	218,828.55	0.73	222,344.78	0.84	261,579.18	0.98	277,194.54	1.12
应交税费	143,206.06	0.48	251,366.04	0.95	268,440.18	1.00	377,813.34	1.5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64,161.83	4.21	1,345,551.85	5.11	1,352,109.20	5.05	1,273,216.78	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707.22	2.13	869,505.63	3.30	1,092,501.22	4.08	1,191,246.52	4.81
其他流动负债	1,314,092.59	4.38	289,396.04	1.10	400,377.49	1.49	608,679.06	2.46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315,269.66	1.05	8,259.17	0.03	31,861.06	0.12	4,871.85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4,631,637.27	82.11	21,407,757.67	81.28	22,636,249.23	84.50	20,440,129.24	8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0,045.21	5.93	1,216,881.53	4.62	467,032.76	1.74	613,854.59	2.48
应付债券	1,393,104.15	4.64	1,539,582.08	5.85	1,647,746.21	6.15	1,937,614.36	7.82
租赁负债	136,226.72	0.45	122,448.66	0.46	86,626.50	0.32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4,735.92	0.08	30,839.58	0.12	45,936.87	0.17	64,641.43	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5,132.01	1.38	421,298.05	1.60	431,464.65	1.61	426,125.12	1.72
预计负债	786,670.38	2.62	764,762.11	2.90	605,518.83	2.26	549,790.12	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2.26	0.05	14,400.35	0.05	54,157.84	0.20	30,543.65	0.1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03,775.01	2.68	810,294.87	3.08	796,430.28	2.97	690,092.08	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1.45	0.04	10,071.57	0.04	18,874.73	0.07	19,196.86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4,983.10	17.89	4,930,578.82	18.72	4,153,788.68	15.50	4,331,858.20	17.49
负债合计	29,996,620.37	100.00	26,338,336.49	100.00	26,790,037.90	100.00	24,771,987.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车集团负债规模较为稳定，总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24,771,987.44万元、26,790,037.90万元、26,338,336.49万元和29,996,620.37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20,440,129.24万元、22,636,249.23万元、21,407,757.67万元和24,631,637.27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51%、84.50%、81.28%和82.11%。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为主，分别占负债总额的9.31%和41.46%；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93%和4.64%。

（1）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71,593.19万元、2,092,250.76万元、1,671,262.34万元和2,791,599.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4%、7.81%、6.35%和9.31%。中车集团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19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620,657.57万元，增幅为42.18%，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120,336.78万元，增幅为67.04%，主要受发行人行业特点影响，为保证年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大，但发行人经营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届时亦将偿付部分短期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815.09	40,418.60	13,430.55
抵押借款	4,005.08	4,000.00	4,050.00
保证借款	246,000.00	538,685.89	493,314.80
信用借款	1,390,442.18	1,509,146.28	960,797.85
合计	1,671,262.34	2,092,250.76	1,471,593.19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车集团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346,964.50万元、3,050,665.54万元、2,467,568.95万元和2,252,620.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7%、11.39%、9.37%和7.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9,916.66
商业承兑汇票	167,652.28
合计	2,467,568.95

中车集团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货款、应付质保金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62,325.35万元、10,913,001.09万元、11,082,618.26万元和12,435,099.4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43%、40.74%、42.08%和41.46%。报告期内，中车集团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中车集团当期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和议价能力加大赊购力度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62,005.51	92.60	10,159,989.81	93.10	9,507,612.79	92.65
1-2 年（含 2 年）	535,465.27	4.83	517,138.32	4.74	327,552.57	3.19
2-3 年（含 3 年）	139,187.21	1.26	83,747.40	0.77	150,373.46	1.47
3 年以上	145,960.28	1.32	152,125.56	1.39	276,786.53	2.70
合计	11,082,618.26	100.00	10,913,001.09	100.00	10,262,325.35	100.00

（3）预收款项

中车集团预收款项主要为已结算尚未实现销售的各类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35,843.42万元、409,807.56万元、460,535.47万元和87,397.7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1.53%、1.75%和0.29%。最近三年，中车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3,105.82	65.82
1年以上	157,429.66	34.18
合计	460,535.47	100.00

（4）其他应付款

中车集团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与押金、设备款及工程进度款、以及代收款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1,273,216.78万元、1,352,109.20万元、1,345,551.85万元和1,264,161.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5.14%、5.05%、5.11%和4.211%。最近三年及一期，中车集团其他应付款呈小幅波动趋势。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91,246.52万元、1,092,501.22万元、869,505.63万元和639,707.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1%、4.08%、3.30%和2.13%，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递减，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逐年到期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7,422.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166.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3.5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87,613.59
合计	869,505.63

（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和待转销项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08,679.06万元、400,377.49万元、289,396.04万元和1,314,092.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1.49%、1.10%和4.38%。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中车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中车发行短期应付债券所致。

（7）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13,854.59万元、467,032.76万元、1,216,881.53万元和1,780,045.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8%、1.74%、4.62%和5.93%。2020年以来，中车集团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完成对下属子公司的定向增资而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28,605.25
抵押借款	11,171.34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977,104.94
合计	1,216,881.53

（8）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937,614.36万元、1,647,746.21万元、1,539,582.08万元和1,393,104.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2%、6.15%、5.85%和4.64%。2019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4北车MTN002到期兑付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95,339.80	23,996,981.76	23,975,206.44	22,935,095.17
其中：营业收入	4,295,339.80	23,996,981.76	23,975,206.44	22,935,095.17
营业总成本	4,142,394.52	22,837,694.22	22,530,940.22	22,188,227.25
其中：营业成本	3,373,103.42	18,624,732.90	18,478,592.81	17,844,578.18
税金及附加	37,200.35	200,432.49	209,527.22	224,806.80
销售费用	160,522.02	945,769.22	902,008.32	825,704.82
管理费用	304,919.14	1,502,830.20	1,559,884.53	1,589,496.46
研发费用	235,861.73	1,383,610.28	1,241,089.13	1,134,053.08
财务费用	30,787.86	180,319.14	139,838.20	240,257.16
加：其他收益	35,275.04	246,973.34	150,727.14	120,620.67
投资净收益	-664.71	111,717.43	151,099.12	112,916.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768.57	21,801.60	38,062.15	85,826.85
资产减值损失	-3,368.77	-124,013.34	-221,846.63	174,225.46
信用减值损失	-11,858.63	-36,990.33	-345,639.12	155,105.28
资产处置收益	1,621.09	113,934.03	33,863.66	24,805.81
营业利润	186,717.89	1,492,710.27	1,250,532.54	1,091,037.46
加：营业外收入	19,216.62	140,879.66	110,267.80	152,625.49
减：营业外支出	2,400.56	72,646.43	25,650.37	42,606.27
利润总额	203,533.94	1,560,943.49	1,335,149.97	1,201,056.69
减：所得税	44,318.26	264,365.57	279,018.49	240,527.26
净利润	159,215.68	1,296,577.92	1,056,131.48	960,529.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215.68	1,296,577.92	1,056,131.48	960,529.4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	92,271.52	780,432.02	694,669.08	638,63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44.16	516,145.90	361,462.40	321,893.15
营业毛利率	21.47%	22.39%	22.93%	22.20%
营业利润率	4.35%	6.22%	5.22%	4.76%
总资产收益率	0.35%	2.99%	2.55%	2.39%
净资产收益率	0.91%	7.72%	6.74%	6.58%

(1) 营业收入分析

中车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铁路装备	9,049,824.22	37.71	12,321,098.64	51.39	12,057,469.43	52.57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5,804,655.15	24.19	4,393,518.36	18.33	3,476,046.35	15.16
新产业	7,873,729.98	32.81	6,170,047.77	25.74	5,683,381.61	24.78
现代服务业务	1,268,772.41	5.29	1,090,541.67	4.55	1,718,197.78	7.49
合计	23,996,981.76	100.00	23,975,206.44	100.00	22,935,095.17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车集团铁路装备收入分别为12,057,469.43万元、12,321,098.64万元和9,049,824.2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57%、51.39%和37.71%；中车集团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收入分别为3,476,046.35万元、4,393,518.36万元和5,804,655.1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16%、18.33%和24.19%；中车集团新产业收入为5,683,381.61万元、6,170,047.77万元和7,873,729.9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78%、25.74%和32.81%；中车集团现代服务业务收入为1,718,197.78万元、1,090,541.67万元和1,268,772.4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9%、4.55%和5.29%。铁路装备收入为中车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

(2) 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铁路装备	6,807,599.58	36.55	9,243,452.48	50.02	9,012,245.29	50.50
城轨与城市基	4,676,459.40	25.11	3,618,460.33	19.58	2,877,538.46	16.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基础设施						
新产业	6,258,293.24	33.60	4,761,097.95	25.77	4,493,812.74	25.18
现代服务业务	882,380.68	4.74	855,582.05	4.63	1,460,981.69	8.19
合计	18,624,732.90	100.00	18,478,592.81	100.00	17,844,578.18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车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17,844,578.18万元、18,478,592.81万元和18,624,732.90万元。中车集团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平稳上升。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铁路装备	2,242,224.65	24.78	3,077,646.15	24.98	3,045,224.14	25.26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1,128,195.75	19.44	775,058.03	17.64	598,507.89	17.22
新产业	1,615,436.74	20.52	1,408,949.82	22.84	1,189,568.87	20.93
现代服务业务	386,391.73	30.45	234,959.62	21.55	257,216.09	14.97
合计	5,372,248.86	22.39	5,496,613.63	22.93	5,090,516.99	22.20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车集团毛利润分别为5,090,516.99万元、5,496,613.63万元和5,372,248.86万元，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0%、22.93%和22.39%。

报告期内，中车集团毛利润和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中车集团在业务发展、收入扩张的同时，对成本进行了合理的控制。同时，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均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毛利率水平。

伴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高速动车组等产品的单位价格、技术含量都高于原有产品。除生产制造轨道交通装备，中车集团还提供包括维修在内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此外，中车集团坚持多元化发展，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优势，发展延伸产业。整体而言，中车集团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毛利率保持稳定，且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60,522.02	945,769.22	902,008.32	825,704.82
管理费用	304,919.14	1,502,830.20	1,559,884.53	1,589,496.46
研发费用	235,861.73	1,383,610.28	1,241,089.13	1,134,053.08
财务费用	30,787.86	180,319.14	139,838.20	240,257.16
期间费用合计	732,090.75	4,012,528.84	3,842,820.18	3,789,511.5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4%	16.72%	16.03%	16.5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中车集团期间费用分别为3,789,511.52万元、3,842,820.18万元、4,012,528.84万元和732,090.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2%、16.03%、16.72%和17.04%。

中车集团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中车集团管理费用分别为1,589,496.46万元、1,559,884.53万元、1,502,830.20万元和304,919.14万元。报告期内中车集团管理费用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例维持在37%-42%之间，保持稳定。

中车集团销售费用主要由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装卸费、差旅费等组成，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例维持在21%-24%之间，保持稳定。

中车集团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中车集团财务费用分别为240,257.16万元、139,838.20万元、180,319.14万元和30,787.86万元，2019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减少所致；2020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受到汇兑损失上升所致。

（5）投资收益分析

中车集团投资净收益主要来源于中车集团每年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车集团投资净收益分别为112,916.21万元、151,099.12万元和111,717.43万元，其中中车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7,835.45万元、36,249.69万元和33,794.17万元，占同期投资净收益

的比例分别为51.22%、23.99%和30.25%。报告期内，中车集团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6）营业外收入分析

中车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每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拆迁补偿款、基建补助、土地补贴返还等项目。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中车集团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2,625.49万元、110,267.80万元、140,879.66万元和19,216.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7%、0.46%、0.59%和0.45%。

（7）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1.47%	22.39%	22.93%	22.20%
营业利润率	4.35%	6.22%	5.22%	4.76%
总资产收益率	0.35%	2.99%	2.55%	2.39%
净资产收益率	0.91%	7.72%	6.74%	6.58%

注：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中车集团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2.20%、22.93%、22.39%和21.47%，营业利润率分别为4.76%、5.22%、6.22%和4.35%，报告期内中车集团营业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营业利润率平稳上升。

报告期内，中车集团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2.55%、2.99%和0.3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8%、6.74%、7.72%和0.91%，最近三年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平稳上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923,501.15	26,381,327.82	26,944,123.20	27,461,369.9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8,847.58	25,612,759.94	26,233,938.26	26,640,93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264,040.04	26,592,450.62	25,307,312.06	25,594,036.5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9,747.61	19,989,170.84	18,204,372.82	19,060,45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538.89	-211,122.80	1,636,811.14	1,867,33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24.73	185,872.13	-758,034.07	-1,277,0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182.44	-570,161.99	-355,379.76	-2,302,72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52.36	-626,431.00	549,682.16	-1,711,239.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中车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6,640,931.42万元、26,233,938.26万元、25,612,759.94万元和3,438,847.5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060,452.37万元、18,204,372.82万元、19,989,170.84万元和3,719,747.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7,333.36万元、1,636,811.14万元、-211,122.80万元和-1,340,538.89万元。2020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中车集团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缩减物流业务规模，相关新产品交付量下降导致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中车集团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大致相当，表明中车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回笼相对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中车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7,098.55万元、-758,034.07万元、185,872.13万元和-1,193,024.73万元。报告期内，中车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一是中车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陆续投建生产线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中车集团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支出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上所致；二是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等持续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中车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2,720.01万元、-355,379.76万元、-570,161.99万元和2,211,182.44万元。2021年以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因为当期通过发行债券取得现金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4	1.24	1.19	1.21
速动比率	0.89	0.89	0.88	0.90
资产负债率	63.14%	60.31%	62.23%	62.1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万元）	-	1,752,116.55	1,546,089.40	1,463,216.18
EBITDA（万元）	-	2,557,738.34	2,310,003.17	2,166,798.8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07	6.73	4.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77	10.06	7.3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中车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19、1.24和1.24，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88、0.89和0.89。中车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62.17%、62.23%、60.31%和 63.14%。中车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车集团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7、6.73 和 8.07；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35、

10.06 和 11.77。整体而言中车集团过去三年的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过往三年，两项指标显著提升，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3.45	3.65	3.09
存货周转率（次）	0.42	2.59	2.74	2.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55	0.58	0.57

注：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9、3.65、3.45和0.5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7、2.74、2.59和0.4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7、0.58、0.55和0.0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所下滑，主要为发行人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所致。2021年1-3月，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2020年在手订单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存货水平较高。

7、盈利的可持续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车集团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遵循创新驱动、品质一流、结构优化、绿色智慧、开放共赢、协调共享的经营方针，以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为主线，以创新、改革、融合为动力，以国际化、多元化、高端化、数字化、协同化发展为方向，以深化改革、优化配置、强化管理、防控风险、加强党建为保障，全面增强国际资源配置能力、行业技术引领能力和产业发展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全面提升运营效率、经济效益和经营品质，全力争做践行新发展理念、守法重信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典范，把中车集团打造成为经济效益好、市场份额高、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大、公司治理优、品牌形象佳，在高端装备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公司将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优势，面向交通、能源、工业和环保领域，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聚焦目标，整合资源，加快打造铁路装备、城市基础设施、新产业和现代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巩固核心业务优势。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加快轨道交通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挑战，全力推进由单一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整套解决方案的转变。

加快培育和发展支柱、支撑业务。加大资源投入，推进重组整合，以新能源汽车、高分子复合材料、风电装备、环境治理等为重点，打造经济效益优、带动作用大的支柱业务；以关键系统、重要零部件等机电产品为重点，打造核心技术强、应用范围广的支撑业务；以技术链和产业链上下游、智能和数字化业务为重点，打造成长性好、引领性强的培育业务。

规范发展平台业务。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规范打造金融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和金融租赁平台。扩大集采范围，发展智慧物流，规范打造物流平台。统筹规划、集中开发公司土地资源，规范打造不动产经营平台。实施企业大学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一体化策略，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发行人通过发挥以上业务优势保证盈利的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期限结构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71,262.34	33.36	2,092,250.76	41.48	1,471,593.19	28.4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流动负债 (SCP)	-	-	50,000.00	0.99	300,000.00	5.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166.43	3.48	281,123.12	5.57	265,489.02	5.1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7,422.06	8.13	505,731.33	10.03	590,999.66	11.41
长期借款	1,216,881.53	24.29	467,032.76	9.26	613,854.59	11.85
应付债券	1,539,582.08	30.73	1,647,746.21	32.67	1,937,614.36	37.41
合计	5,009,314.44	100.00	5,043,884.18	100.00	5,179,550.82	100.00

2、借贷方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质押借款	30,815.09	41,576.5	228,605.25	-	-
抵押借款	4,005.08	1,470.0	11,171.34	-	-
保证借款	246,000.00	115,609.6	-	-	-
信用借款	1,390,442.18	15,510.2	977,104.94	407,422.06	1,539,582.08
合计	1,671,262.34	174,166.43	1,216,881.53	407,422.06	1,539,582.08

(二) 债务、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存续的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
13 南车 02	150,000.00	2013-04-22	10 年	5.00
16 中车 01	58,972.00	2016-08-30	3+2 年	3.40
16 中车 G2	3,031.40	2016-03-03	5+5 年	3.50
17 汇通 01	10,000.00	2017-07-03	3+2 年	4.80
17 中车 G2	300,000.00	2017-10-24	5+5 年	5.00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3 南车 02	150,000.00	2013-04-22	10 年	5.00
16 中车 01	58,972.00	2016-08-30	3+2 年	3.40
18 南方 01	28,500.00	2018-05-15	3+2 年	5.17
18 中车 G1	250,000.00	2018-09-10	3+2 年	4.29
18 中车 ABN001 次	15,400.00	2018-12-26	3 年	-
18 中车 ABN001 优先	292,500.00	2018-12-26	3 年	4.57
19 中车 G1	150,000.00	2019-08-14	3+2 年	3.41
19 中车 G2	100,000.00	2019-08-14	5+5 年	3.75
20 中车 01	100,000.00	2020-04-01	3 年	2.95
20 中车 G1	300,000.00	2020-04-20	3+2 年	2.50
20 同行 1 号 ABN001 次	15,300.00	2020-12-21	3 年	-
21 同行 1 号 ABN001 次	450.00	2021-01-20	2.92 年	-
21 同行 1 号 ABN002 次	51.00	2021-03-05	2.80 年	-
合计	1,774,204.4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无其他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503,559.31	298,358.21	60,711.29
提供劳务	361,888.20	311,899.69	26,592.54
购买商品	254,953.75	231,913.22	167,377.93
接受劳务	5,494.04	1,116.15	32,050.37
租赁协议	2,441.22	2,665.16	349.6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合营、联营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取得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87,303.83 万元、610,257.90 万元、865,447.51 万元，从合营、联营企业购买材料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支出分别为 199,428.30 万元、233,029.37 万元、260,447.79 万元。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订单的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因此向合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收入和关联交易支出相应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商品、购买材料、提供劳务等正常经营活动。

2、关联担保情况

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9,593.24	461,331.75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车股份之联营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38.58	-	-
中车股份之联营企业	采购无形资产	109.06	-	-

4、其他关联交易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车股份之联营企业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1,007.44	911.82	-
中车股份之合营企业	利息支出	5.16	4.41	-
中车股份之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37.25	41.23	-
中车股份以外公司之合营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12.54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往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联营企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5,666.6	275,512.72	179,695.02
合同资产	89,864.59	25,904.43	9,258.79
应收款项融资	9,712.19	10,321.83	-
预付账款	62,711.12	38,682.62	18,256.55
其他应收款	49,288.50	9,202.02	9,540.41
其他流动资产	18,17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583.35	75,678.4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42.17	27,265.82	2,501.74

关联交易往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60,822.00	24,778.13	20,619.28
应收款项目总计	731,060.52	487,345.99	239,871.79
合营、联营企业：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1,181.25	457,450.72	407,179.05
合同负债	60,871.12	46,387.10	149,876.17
其他应付款	3,981.77	5,619.40	10,287.50
预收账款	529.04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450.07	9,402.18	3,02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8	-	-
应付款项目总计	434,035.43	518,859.40	570,364.8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未结算关联应收项目的余额为 239,871.79 万元、487,345.99 万元和 731,060.5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应付款项目的余额为 570,364.85 万元、518,859.40 万元和 434,035.43 万元。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是由销售商品、购买材料、提供劳务等正常经营活动形成。

6、未结算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434.39	24,163.74	8,187.75
合同资产	1,575.86	9,009.86	84.53
应收款项融资	52.50	-	-
预付账款	8.40	-	54.60
其他应收款	39.74	7.91	0.47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4.71	37,412.55	-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91	226.46	-
长期应收款	54,081.25	20,932.99	10,294.80
总计	85,027.76	91,753.51	18,622.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未结算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8,622.15 万元、91,753.51 万元和 85,027.76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的关联交易制度，对《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在该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定价机制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述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9〕SCP89 号文批准，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

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9〕SCP89 号文批准，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3)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9〕SCP89 号文批准，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于 2021 年到期零票息可转换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的可换股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到期，概无可转换债券本金额转换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赎回本金总额为 360,000,000 美元的所有未偿还可转换债券。

于上述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无任何未偿还之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已被注销并于联交所撤销上市。

(3) 中车金租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实施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仍持有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但不再是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2021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复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一直密切关注新冠疫情事态发展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子公司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 32.96 亿元外，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不存在为第三方（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与产品销售或服务有关的某些潜在法律诉讼或调查风险。

2017 年，南非媒体报道了南非铁路运营商 Transnet 涉及机车供应的多项采购存在涉嫌违法行为。Transnet 及南非相关政府分别成立专项小组自 2017 年起对该机车供应采购事项进行调查。

2017 年至 2020 年，南非国家储备银行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子公司涉嫌违反南非外汇管理条例为由冻结该公司存放于南非当地三家银行账户的部分资

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冻结资金共计 44.5 亿南非兰特，折合人民币约 22 亿元。2020 年 12 月 8 日，南非国家税务局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申请，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子公司涉嫌未在南非足额缴纳税款为由，要求冻结该公司存放于南非当地的部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南非国家储备银行及南非国家税务局冻结资金合计 46.5 亿南非兰特，折合人民币约 21 亿元。上述冻结资金存在被南非储备银行或南非国家税务局以违反相关条例为由收缴的可能。

2021 年 3 月 9 日，Transnet 和南非政府特别调查组对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在内的多个 Transnet 机车采购供应商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尚在进行中。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子公司已聘请律师就上述诉讼申请准备回复和应对。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了解情况，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暂不能合理估计相关事项的财务影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最新发展以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如有)。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384.95	保证金、因诉讼抵押/质押、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等
应收票据	497,317.74	质押、涉诉被冻结、已背书贴现未到期
应收账款	928.29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8,689.32	质押
固定资产	28,847.13	抵押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106,817.45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79.09	受南非政府监管或特殊限制的存款
合计	1,134,063.97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信用评级情况稳定，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8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19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2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21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综合评定并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大。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客户集中度高，公司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订单占比较大，订单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受其规划安排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需关注单一客户需求波动对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经营管理压力增大。公司旗下子公司众多，业务覆盖领域较广，且近年海外市场逐步拓展，在日常经营及汇率波动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压力将增大。2020年以来，随着交货周期延迟，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态势。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本部及中国中车本部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581.26 亿元，美元 2.5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817.57 亿元，美元 0.0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1,763.69 亿元，美元 2.50 亿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证券类别	付息兑付情况
18 南方 01	2018-05-15	3+2	2.85	5.17	一般公司债	按时付息
18 中车 SCP001	2018-07-25	0.3333	30.00	3.3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中车 SCP002	2018-07-27	0.2466	30.00	3.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中车 SCP003	2018-08-20	0.4932	30.00	2.7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中车 SCP004	2018-08-30	0.2466	15.00	2.9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中车 SCP005	2018-08-30	0.2466	15.00	2.9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中车 G1	2018-09-10	3+2	25.00	4.29	一般公司债	按时付息
18 中车 ABN001 次	2018-12-26	3.0027	1.54	-	交易商协会 ABN	尚未至付息期
18 中车 ABN001 优先	2018-12-26	3.0027	29.25	4.57	交易商协会 ABN	按时付息
19 中车 SCP001	2019-04-22	0.2459	30.00	2.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02	2019-04-24	0.4918	30.00	2.5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03	2019-04-25	0.2459	30.00	2.4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04	2019-04-26	0.2459	30.00	2.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05	2019-07-24	0.1667	30.00	2.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06	2019-07-25	0.3279	30.00	2.6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证券类别	付息兑付情况
19 中车 SCP008	2019-07-26	0.3251	45.00	2.6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07	2019-07-26	0.2459	15.00	2.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G2	2019-08-14	5+5	10.00	3.75	一般公司债	按时付息
19 中车 G1	2019-08-14	3+2	15.00	3.41	一般公司债	按时付息
19 株洲新材 SCP001	2019-09-03	0.2459	5.00	3.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09	2019-09-19	0.1639	30.00	2.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10	2019-10-28	0.082	30.00	1.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11	2019-10-29	0.082	30.00	1.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12	2019-11-19	0.082	30.00	1.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13	2019-11-20	0.082	15.00	1.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株洲新材 SCP002	2019-11-27	0.2459	5.00	3.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9 中车 SCP014	2019-11-28	0.0792	45.00	1.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株洲新材 SCP001	2020-02-21	0.082	5.00	2.9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01	2020-03-13	0.0849	30.00	1.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株洲新材 SCP002	2020-03-18	0.2466	5.00	3.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01	2020-04-01	3	10.00	2.95	一般公司债	按时付息
20 中车 SCP002	2020-04-10	0.0849	30.00	1.4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03	2020-04-14	0.2466	30.00	1.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G1	2020-04-20	3+2	30.00	2.50	一般公司债	按时付息
20 中车 SCP004	2020-05-07	0.0795	30.00	1.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株洲新材 SCP003	2020-06-04	0.2466	5.00	2.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05	2020-06-09	0.1616	30.00	1.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07	2020-06-19	0.2466	30.00	1.7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08	2020-06-19	0.2466	30.00	1.7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06	2020-06-19	0.0849	30.00	1.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09	2020-07-27	0.0822	30.00	1.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10	2020-08-12	0.0822	30.00	1.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11	2020-08-14	0.0849	30.00	1.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12	2020-09-15	0.0822	30.00	1.1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13	2020-09-16	0.0822	30.00	1.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14	2020-09-18	0.0822	50.00	2.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株洲新材 SCP004	2020-09-30	0.0822	2.00	2.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证券类别	付息兑付情况
20 中车 SCP015	2020-10-16	0.0822	30.00	1.9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17	2020-10-20	0.063	30.00	1.9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16	2020-10-23	0.0822	30.00	1.5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18	2020-10-26	0.0822	20.00	1.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19	2020-10-28	0.0822	20.00	2.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株洲新材 SCP005	2020-10-28	0.0822	3.00	2.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20	2020-11-13	0.1041	30.00	1.9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21	2020-11-19	0.0822	30.00	1.9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22	2020-11-24	0.0822	20.00	2.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中车 SCP023	2020-11-25	0.0822	20.00	1.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株洲新材 SCP006	2020-11-25	0.0822	2.00	2.74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同行 1 号 ABN001 次	2020-12-21	3	1.53	-	交易商协会 ABN	尚未至付息期
20 同行 1 号 ABN001 优先	2020-12-21	0.0822	29.07	2.25	交易商协会 ABN	已兑付
21 同行 1 号 ABN001 次	2021-01-20	2.9178	0.05	-	交易商协会 ABN	尚未至付息期
21 同行 1 号 ABN001 优先	2021-01-20	0.1205	29.93	2.40	交易商协会 ABN	已兑付
21 中车 SCP002	2021-01-28	0.0904	20.00	2.3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 中车 SCP001	2021-01-28	0.0795	20.00	2.3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 中车 SCP003	2021-02-25	0.0904	20.00	2.2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 中车 SCP004	2021-03-05	0.0959	30.00	2.3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 同行 1 号 ABN002 优先	2021-03-05	0.0932	30.02	2.40	交易商协会 ABN	已兑付
21 同行 1 号 ABN002 次	2021-03-05	2.7973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尚未至付息期
21 中车 SCP005	2021-03-17	0.0959	20.00	2.4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 中车 SCP006	2021-03-26	0.2795	30.00	2.4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1 中车 SCP007	2021-03-29	0.0822	20.00	2.3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合计	-	-	1,616.25	-	-	-

(四) 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注册文件号	注册时间	注册 额度	已使用 额度	剩余额 度
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19]1727 号	2019/9/20	100	30	70
TDFI	中市协注[2021]TDFI1 号	2021/1/4	999	0	999

（五）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74.0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9.9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

性的词句。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正式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八条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披露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对本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于定期报告规定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

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由董事会责成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牵头，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牵头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总部各部门、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其他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其上级单位，并第一时间逐级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上报的重大信息后，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士综合做出判断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汇报。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草拟公告，报请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与证券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三）披露公告全部由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第五章 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予以处理。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和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中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3.51 亿元、2,397.52 亿元、2,399.70 亿元和 429.53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中车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19 亿元、36.15 亿元、51.61 亿元和 6.69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中车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73 亿元、163.68 亿元、-21.11 亿元和-134.05 亿元。受业务模式影响所致，公司销售款项多在第四季度收回，故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整体而言，公司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三）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本部及中国中车本部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581.26 亿元，美元 2.5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817.57 亿元，美元 0.0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1,763.69 亿元，美元 2.50 亿元。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 331.60 亿元，存货 740.49 亿元，应收票据 89.25 亿元，应收账款 755.93 亿元，其他应收款 40.92 亿元等。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7、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或不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回售等约定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 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 对发行人提议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作出决议；

(6) 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 当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6）发行人因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2)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 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发生之日起或决定召开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会议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5)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6) 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

受托管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8）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9）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0）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11）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2）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6、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2)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3)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9）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0）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12）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13）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

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4）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5）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6）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18）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9)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 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若日期不一致, 则起始日期为上述三个日期中最晚的日期)起五年。

(20)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 并及时公告。

7、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后, 自本期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

(3)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 5,216.20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718.15 亿元。2020 年，中金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36.60 亿元。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郭思成、张翀、王思思、冯笑涵、王英杰、黄凯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包括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等）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 18)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3)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

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2）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不新增对外投资；3）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4）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5）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

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

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

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若日期不一致，则起始日期为上述三个日期中最晚的日期）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增值税），该等报酬包括在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承销费中，不单独收取。

（18）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i) 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ii)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iii) 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iv)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v)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

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i）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ii）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iii）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iv）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v）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

果；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3)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i)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ii)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财务顾问；(iii)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iv)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i)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ii)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iii)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 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

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等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任何上述债券被宣布提前到期且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9)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

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4)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i）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ii）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iii)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6)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

(8)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

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9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

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联系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有关经办人员：王宇鹏

(二)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耿华、王雯雯、房蓓蓓、肖云、吕宏图、宋寿全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有关经办人员：郭思成、张翀、王思思、冯笑涵、王英杰、黄凯华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有关经办人员：颜羽、李丽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杨雄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68

传真：010-58350077

有关经办人员：康文军、田国成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有关经办人员：周重揆、谢东良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有关经办人员：盛京京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7110310182100011530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时代新材 A 股（600458.SH）4,900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车 A 股（601766.SH）227,184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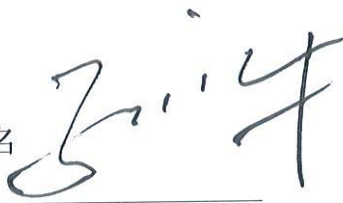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永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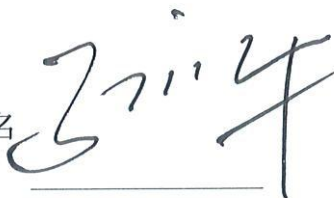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孙永才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楼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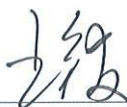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钊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军

王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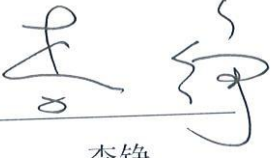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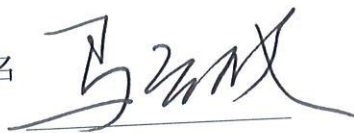

李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云双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宫成

王宫成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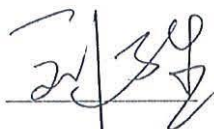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耿 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
骑缝专用

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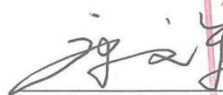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98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171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文军

康文军


田国成

田国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8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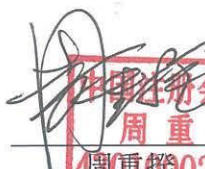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79号）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4301000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31000007319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颜羽



李丽



2021年8月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一）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联系人：王宇鹏

联系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耿华、王雯雯、房蓓蓓、肖云、吕宏图、宋寿全

联系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 8445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